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近年来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整体规模爆发式增长，监管部门随之加强了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游戏运营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备案程序等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公司在业务管理上需和管理导向保持一致，在新业务的开拓上必须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否则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随着硬件技术和操作系统不断升级，智能产品终端的多样化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不断推出，市场对游戏产品的要求在不断变化和提升，玩家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这要求公司必须紧跟新技术的发展，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丰富团队技术，提高游戏品质。如果公司研发团队不能保持技术更新，游戏产品不能及时升级，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落入不利地位。

三、对游戏推广平台存在依赖的风险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自主运营的游戏平台，游戏用户获取依赖其他游戏平台对游戏产品进行推广。大型游戏平台运营商面对游戏开发运营商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开发运营商需遵守该类平台有关推广、分销等方面的标准化条款。若该类平台因任何原因终止合作关系，修改条款或改变收费结构，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注册用户中付费比例较低的风险

小部分玩家为公司贡献了绝大部分的收入。根据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付费用户人数为10,334人、30,171人和33,623人。占累计注册用户人数的1.29%，1.17%和0.88%。由此可见，付费用户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比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取决于少部分付费用户，一旦该部分用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仅有一款游戏，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有一款游戏上线运营，所有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该款游戏，

收入来源集中，预期未来短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仍为该款游戏。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研发新产品，且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股权收购，公司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增强了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收入仍来源于一款游戏，一旦发生游戏未能及时升级完善，或者玩家的兴趣偏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该游戏收入和利润下降，将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针对公司持续经营风险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7 日，口袋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口袋科技以 1500 万元收购深蓝兄弟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3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购基准日），深蓝兄弟净资产为 7,160,547.02 元。2015 年 8 月 7 日，龙旭向深蓝兄弟偿还了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元。深蓝兄弟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0,035.05 元、13,606,370.6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64,064.33 元、3,514,476.22 元。本次收购对象深蓝兄弟存在亏损的情形。虽然，通过对深蓝兄弟进行了资质、产品、渠道资源等一系列的整合，公司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增强了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了预期的收购目标。但由于深蓝兄弟在收购基准日呈现亏损的状态，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七、数据容灾和黑客风险

公司的技术基础设施可能遭遇技术及系统问题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断或其他故障，如软件或网络过载故障。随着业务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服务器及网络能力增加压力。公司可能会在升级系统或服务及未被发现的程序错误时遭遇问题，可能会对游戏运作系统及玩家体验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依靠国内的服务器进行游戏运营，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电信运营商维护的基础设施的表现及可靠性。但该等服务的任何中断或其他问题不受公司的控制。若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协议终止或失效，公司可能不能及时找到替换服务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基础设施易受水灾、火灾、地震、功率损耗及电信故障的损害。任何网络中断或导致公司游戏操作系统的宕机或未能及时解决网络问题可能会降低游戏玩家的满意度，从而对公司的声誉、玩家群体及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黑客导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游戏业务涉及玩家的游戏账户资料在公司的设备、网络及公司系统中存储及传输，相关信息可能因黑客或其他安全事件而遭到破坏。公司可能难以及时或不能应对安全漏洞。因此，公司可能会因黑客或其他安全事件或就补救力度、调查成本及系统保护措施而遭受往家流失及财务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3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2
一、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6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1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2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8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4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40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1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1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5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6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1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主办券商声明	2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20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审计报告.....	22920
三、法律意见书	22920
四、公司章程	229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口袋科技、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口袋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同创共享	指	公司股东之一，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口袋共享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楚之信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珠池	指	公司股东之一，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蓝兄弟	指	公司子公司，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旗胜网络	指	公司子公司深蓝兄弟的子公司，北京旗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互动	指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联众	指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
ARPPU	指	每付费用户平均收益，代表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GPC	指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德州扑克	指	德克萨斯扑克，全称 Texas Hold' em poker，是一种纸牌类游戏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安卓/Android	指	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用于移动设备
应用商店	指	移动设备应用程序集中推广和下载平台
移动设备、移动终端	指	是一种小型的计算设备，主要指手机、平板电脑等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
UI 设计	指	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DEMO	指	演示版，正式版上线前的测试用版本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一般来说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与所在国内外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
LUA	指	一种开源的脚本语言
Erlang	指	一种通用的面向并发的编程语言
Bug	指	漏洞，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
Object-c	指	根据 C 语言所衍生出来的变成语言
C/C++	指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操作系统	指	是管理和控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计算机程序，是直接运行在“裸机”上的最基本的系统软件，任何其他软件都必须在操作系统的支持下才能运行。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Pocke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25,692,184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01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游戏软件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提供移动终端版和网页版卡牌类游戏和其他休闲游戏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

主要产品：德州扑克移动终端应用程序

组织机构代码：59775982-8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婷婷

电话：0755-66601662

传真：0755-26652795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jump@pocketec.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cketec.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口袋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692,184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龙旭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自愿锁定其本人持有的股票。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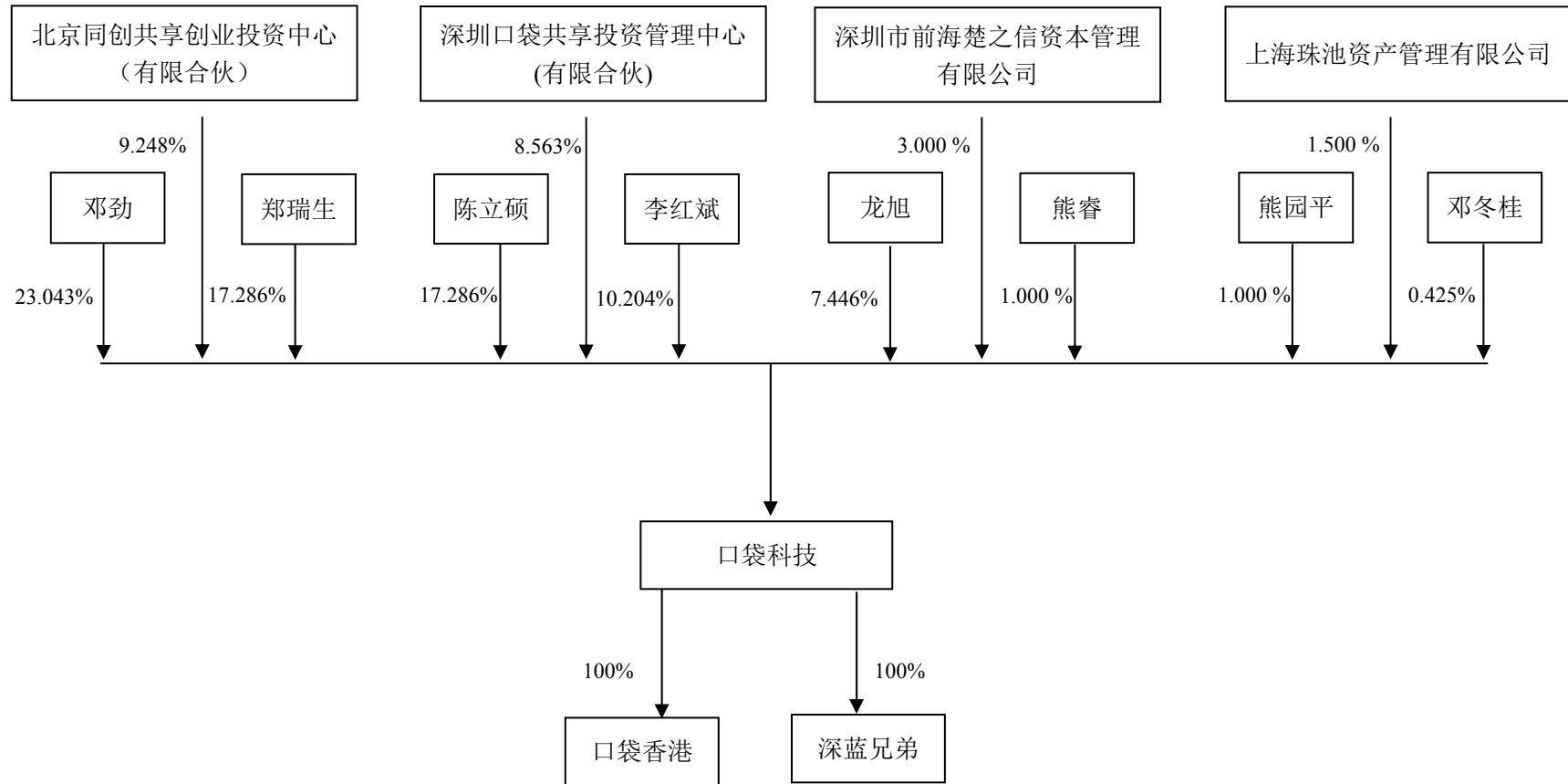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流通股份 (股)	限售原因
1	邓劲	5,920,20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郑瑞生	4,441,14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立硕	4,441,14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流通股份 (股)	限售原因
4	李红斌	2,621,520	0	发起人股东、董事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6,000	0	发起人股东
6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限售及解限售)
7	龙旭	1,913,000	0	自愿锁定
8	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765	770,765	-
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383	385,383	-
10	熊睿	256,922	256,922	-
11	熊园平	256,922	256,922	-
12	邓冬桂	109,192	109,192	-
合计		25,692,184	1,779,184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深蓝兄弟用有全资子公司旗胜网络。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邓劲的持股比例为 23.04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邓劲直接持有公司 23.043%的股份，郑瑞生直接持有公司 17.286%的股份，陈立硕直接持有公司 17.28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7.615%的股份。自公司设立至今，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的经营理念相同，在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能保持一致；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曾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因此，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三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邓劲：男，1985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多媒体应用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黑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瑞生：男，1984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东方

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立硕：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毕业于深圳高级技师学院。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邓劲	5,920,200	23.04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郑瑞生	4,441,140	17.28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陈立硕	4,441,140	17.28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李红斌	2,621,520	10.20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6,000	9.248%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8.563%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	龙旭	1,913,000	7.446%	自然人	货币
8	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765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383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0	熊睿	256,922	1.000%	自然人	货币
11	熊园平	256,922	1.000%	自然人	货币
12	邓冬桂	109,192	0.425%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	25,692,184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邓劲：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郑瑞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

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3、陈立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4、李红斌：男，1967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图书情报学专业。1989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企业咨询服务公司职员；1991年至1997年任贵州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7年任贵州星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创”）：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1日，注册号：110108014339321，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1层1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郑伟鹤为代表）。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82.00	合伙企业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10.00	事业法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6.66	事业法人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7	企业法人
5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0.67	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同创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口袋共享”）：成立时间：2015年4月22日，注册号：440305602452282，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

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楼1801。执行合伙人：邓劲。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邓劲	94,000	47.0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于敦澍	75,000	3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孙进辉	15,000	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徐振开	12,000	6.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李李佳	4,0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0	100.00	——	——

口袋共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龙旭：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对外贸易经济系进出口业务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任粤海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副经理；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粤海企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9年8月深圳市彩威建材有限公司投资人；2009年8月至今深圳叁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另外，公司其他股东中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登记号为P1014451；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股东周成武以及蒲惠君出资构成的，楚之信实际未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邓劲与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邓劲持有口袋共享 47.00%的出资额，并担任口袋共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以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2012年6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2]第80503202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邓劲、郑瑞生与陈立硕拟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邓劲、郑瑞生与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共同设立经营口袋科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6月8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2年6月8日，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选举邓劲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三年；选举郑瑞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经本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邓劲为公司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012年6月8日，邓劲、郑瑞生及陈立硕共同设立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4403071063067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老围东五巷2号201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邓劲	4.00	4.00	40.00	货币

2	郑瑞生	3.00	3.00	30.00	货币
3	陈立硕	3.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7日，北京同创、口袋有限与邓劲、郑瑞生以及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自人民币1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1.23596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96万元；北京同创认购口袋科技新增资本而应支付的认购价共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超过新增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口袋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7日，北京同创、口袋有限与邓劲、郑瑞生以及陈立硕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条款。

自补充协议（一）签订日起至2015年8月期间，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条款并未实施或修改。2015年8月，北京同创、口袋科技与邓劲、郑瑞生、陈立硕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针对《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进行了解除，针对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进行了修改：“2.2股权转让，在协议期间内，丙方如将其在乙方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权权益或股份权益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从而导致丙方不再控制乙方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即解除了原股权转让限制的特殊条款。

2012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北京同创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23596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96万元；同意由北京同创以人民币2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有限公司新增的1.23596万股本。邓劲、郑瑞生以及陈立硕均同意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0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龙泽验字[2012]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30日止，口袋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北京同创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23596万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250万

元，其中 1.23596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248.76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35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59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23596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邓劲	4.00	4.00	35.60	货币
2	郑瑞生	3.00	3.00	26.70	货币
3	陈立硕	3.00	3.00	26.70	货币
4	北京同创 共享创业 投资中心	1.23596	1.23596	11.00	货币
合计	——	11.23596	11.23596	100.00	——

3、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98 万元，分别由股东北京同创认缴 0.3690 万元和新增股东李红斌认缴 1.7708 万元。其中，北京同创出资 27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36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7.24%，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股东李红斌出资 132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7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2.76%，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4 年 6 月 24 日，李红斌、口袋有限、北京同创与邓劲、陈立硕、郑瑞生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泽验字[2014]第 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口袋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同创和新增股东李红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398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2.139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 1597.860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1398 万元。

2014年8月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劲	4.0000	29.90	货币出资
2	郑瑞生	3.0000	22.43	货币出资
3	陈立硕	3.0000	22.43	货币出资
4	李红斌	1.7708	13.24	货币出资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9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3.3757	100.00	——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86.6243万元,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13.3757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按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分配转增,不改变股权比例;此次变更后,口袋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泽验字[2014]第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2日止,口袋有限已将资本公积986.624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劲	4.0000	295.0000	29.90
2	郑瑞生	3.0000	221.3000	22.43
3	陈立硕	3.0000	221.3000	22.43
4	李红斌	1.7708	130.6292	13.24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9	118.3951	12.00
合计	合计	13.3757	986.6243	100.00

2014年8月2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劲	299.00	29.90	货币出资
2	郑瑞生	224.30	22.43	货币出资
3	陈立硕	224.30	22.43	货币出资
4	李红斌	132.40	13.24	货币出资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邓劲将其持有公司2.99%的股权（对应29.90万元的出资额）以29.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口袋共享”）；股东郑瑞生将其持有公司2.243%的股权（对应22.43万元的出资额）以22.4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陈立硕将其持有公司2.243%的股权（对应22.43万元的出资额）以22.4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李红斌将其持有公司1.324%的股权（对应13.24万元的出资额）以13.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北京同创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12万元的出资额）以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24日，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与受让方口袋共享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方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与受让方口袋共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5年4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劲	269.10	26.91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郑瑞生	201.87	20.187	货币出资
3	陈立硕	201.87	20.187	货币出资
4	李红斌	119.16	11.916	货币出资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0	10.80	货币出资
6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15日，口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3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58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口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3,575,355.95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口袋有限净资产账面值2,357.54万元，评估值2,358.80万元，评估增值1.26万元，增值率0.05%；决议以口袋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总股本22,000,000股，剩余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口袋科技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

同日，口袋科技有限全体股东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共享共同签署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申请人。

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4696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口袋科技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1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7日，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575,355.95 元折合股本 22,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共计 1,575,355.95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7 日，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邓劲	5,920,200	26.91%	净资产折股
2	郑瑞生	4,441,140	20.187%	净资产折股
3	陈立硕	4,441,140	20.187%	净资产折股
4	李红斌	2,621,520	11.916%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6,000	10.80%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2,000,000	100.00%	——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资

（1）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深鹏盛评字（2015）第 89 号《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委托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口袋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97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口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加至 2,391.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30 万元由龙旭按照每股 1.66 元的价格（根据评估值确认）以人民币 318.00 万元认购。

2015 年 7 月 30 日，龙旭与口袋科技、邓劲、陈立硕、郑瑞生、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共享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

2015 年 8 月 7 日，口袋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3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 318.00 万元认缴。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5 日，口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391.30 万元增加至 2,569.2184 万元。本次增资股份由分别由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信”）、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 15.57 元的价格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60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170.00 万元进行认购，共计认缴 177.9184 万元注册资本金，溢价 2,592.0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7 日，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与口袋科技、邓劲、陈立硕、郑瑞生、李红斌、北京同创、口袋共享、龙旭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口袋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9184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 2,770.00 万元认缴。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根据上述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015 年 8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15]第 121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口袋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龙旭、楚之信、上海珠池、熊睿、熊园平、邓冬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9.2184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88.00 万元，其中

369.218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 2,718.781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邓劲	5,920,200	23.043%
2	郑瑞生	4,441,140	17.286%
3	陈立硕	4,441,140	17.286%
4	李红斌	2,621,520	10.204%
5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6,000	9.248%
6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8.563%
7	龙旭	1,913,000	7.446%
8	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765	3.000%
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383	1.500%
10	熊睿	256,922	1.000%
11	熊园平	256,922	1.000%
12	邓冬桂	109,192	0.425%
合计		25,692,184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是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劲处收购 Pocket Limited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次资产重组中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系转让方委托香港曾和贤会计师行出具审计报告，以此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因此收购作价机制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后亦发生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无关联方龙旭等人处收购深蓝兄弟 100.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次资产重组中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系转让方委托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孰高作为确定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因此收购作价机制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一）收购股权事项

1、公司收购 Pocket Limited 100.00%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4 日，口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 Pocket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邓劲持有的 Pocket Limited 的 100% 的股权。关联股东邓劲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2015 年 4 月 8 日，口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ocket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邓劲持有的 Pocket Limited 的 100% 的股权。关联股东邓劲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4 月 8 日，口袋有限和邓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口袋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邓劲所持有的 Pocket Limited 100% 的股东权益。

2015 年 4 月 27 日，香港曾和贤会计师行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Pocket Limited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港币 491,915.00 元（按照 2015 年 4 月 3 日港币/美元汇率折算为 6.488560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口袋有限和邓劲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确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邓劲应付口袋有限人民币 90.559544 元的借款；口袋有限因受让邓劲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 100% 的股权，应付邓劲 6.488560 万美元（按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 2015 年 4 月 3 日的人民币/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经协商一致，抵销相互之间的应付债务 40 万元。

2、公司收购深蓝兄弟 100.00% 的股权

根据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31 号]的审计报告，深蓝兄弟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48,490.67	10,689,604.53
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3,000,000.00
总资产	10,748,490.67	13,689,604.53
流动负债	3,587,943.65	3,864,993.1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587,943.65	3,864,993.18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839,452.99	-5,175,388.65
所有者权益	7,160,547.02	9,824,61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8,490.67	13,689,604.53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00,035.05	13,606,370.64
营业成本	1,486,917.16	2,921,91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9.05	278,584.6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08,147.05	5,378,916.41
财务费用	-3,086.80	-3,325.70
资产减值损失	1,969,152.92	5,175.30
营业利润	-2,664,064.33	5,025,105.83
净利润	-2,664,064.33	3,514,476.22

注：2015年8月7日，龙旭向深蓝兄弟偿还了其他应收款5,000,000.00元。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的公司，拥有广泛的渠道资源，出于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的考虑，会议决议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7月24日，口袋科技和龙旭、郭明、蒋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口袋科技同意以人民币1275万元、150万元、75万元分别受让龙旭所持有的深蓝兄弟85%的股东权益（对应出资额为1275万元）、郭明所持有的深蓝兄弟10%的股东权益（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蒋静所持有的深蓝兄弟5%的股东权益（对应出资额为75万元）。收购价格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孰高作为确定转让价格的依据。

2015年8月7日，口袋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口袋科技以1500万元收购深蓝兄弟100%的股权。该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收购股权资金来源

Pocket Limited 股权转让款采用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深蓝兄弟股权转让款采用一次付款方式支付，口袋科技已于2015年8月7日一次性分别向龙旭、郭

明、蒋静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口袋科技支付收购深蓝兄弟的股权的资金所用款项均为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一次股权收购，即收购 Pocket Limited，其原因规范、促进口袋科技海外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后发生的深蓝兄弟的股权收购，主要目的包括：

1、购买“资质”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新广出审[2014]636号”文显示，深蓝兄弟可以出版、运营《玩玩乐德州扑克》、《玩玩乐斗地主》、《玩玩乐二人斗地主》、《玩玩乐奥马哈》、《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斗牛》等6款国产网络游戏。通过深蓝兄弟，能使口袋科技能以较快速度开发、运营相关的游戏，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玩家的黏性。

2、购买“产品”

深蓝兄弟开发并运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1）豪胆德州扑克：国内最具吸引力的德州扑克手游之一，平台比赛峰值曾经创下单日报名人数破万，同时在线3000余人，最高单场比赛报名人数5000余人的记录。

（2）奥马哈：平均在线100人；活跃人数500人，峰值在线300人。

（3）算数牌：平均在线：100；活跃人数高达：2000人，峰值在线1300人。

3、购买“用户”

通过产品的迭代更新，将深蓝兄弟的豪胆德州扑克逐步转换成口袋德州扑克，把深蓝兄弟的用户切换到口袋科技，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公司的用户。

4、购买“渠道”

深蓝兄弟与一些优质推广渠道签订了独家联合运营合同，如百度、新浪微博、六间房等渠道，通过产品的迭代更新，使口袋科技的产品得以进入相关联合运营渠道。另外，通过购买深蓝兄弟，口袋科技可以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入口，

如百度、360 手机助手、新浪微博等。

虽然深蓝兄弟在最近一年一期是持续亏损的状态，但收购后，深蓝兄弟原来的资质、产品、用户、渠道均由口袋科技接管，深蓝兄弟的经营事项和财务情况受口袋科技管理和控制。通过对被收购方进行了产品业务、渠道资源、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整合，公司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增强了公司的海外及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了预期的收购目标。

（四）收购后业务安排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以后，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方面，口袋科技从总体战略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指导，并通过 Pocket Limited 获得海外业务收入；通过深蓝兄弟丰富产品线，提高国内分销渠道维护能力。

2、收购后业务及人员承接安排

股权收购后，口袋科技对各子公司都实现了全资控股，为了有效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口袋科技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对公司的董事会和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事项，都需由口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对接管理；口袋科技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分别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资产、人员编制和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同时由于口袋科技对各子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各子公司的收益也能实现有效控制。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Pocket Limited 和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收购子公司 Pocket Limited 的目的是负责公司的海外业务，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是扩展产品业务线，增强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

（一）子公司 Pocke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Pocket Limited 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号：1869808，

注册资本：100,000，法定代表人：邓劲。

2015年4月8日，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ocket Limited 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邓劲持有的 Pocket Limited 的 100% 的股权。

2015年4月21日，Pocket Limited 出具了股权过户文件。

子公司的设立依法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子公司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兄弟”）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深蓝兄弟的基本情况如下：其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7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龙旭。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深蓝兄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深蓝兄弟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95906 号），准予预先核准由投资人陈斌、郭敏华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郭敏华、陈斌签署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深蓝兄弟。根据该公司章程，深蓝兄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郭敏华出资 700 万元；陈斌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0】第 07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止，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郭敏华以货币缴付 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 70%；陈斌以货币缴付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深蓝兄弟设立，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深蓝兄弟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00	700	70%
2	陈斌	300	300	30%
合计	——	1000	1000	100%

2、2013 年 7 月，深蓝兄弟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深蓝兄弟的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卓恒邦成为本公司股东并对本公司投资 428.57142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8.571429 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华签署的根据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深蓝兄弟的注册资本为 1428.571429 万元；股权结构为：郭敏华出资 700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陈斌出资 300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1%；金卓恒邦出资 428.571429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金资金凭证》。该凭证载明：付款人为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付款金额为 428.571429 万元；收款人为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增资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00	700	49%

2	陈斌	300	300	21%
3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28.571429	428.571429	30%
合计	——	1428.571429	1428.571429	100%

3、2013年12月，深蓝兄弟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8日，深蓝兄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深蓝兄弟增加注册资本，由原1428.571429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新增的71.428571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3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内验字(2013)第120300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深蓝兄弟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71.428571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15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23日，深蓝兄弟已收到郭敏华、陈斌、金卓恒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1万元，其中郭敏华增加35万元，陈斌增加15万元，金卓恒邦科增加21.428571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增资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3101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735	735	49%
2	陈斌	315	315	21%
3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0	450	30%
合计	——	1500	1500	100%

4、2014年3月，深蓝兄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1日，深蓝兄弟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敏华将其持有的6.00%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子鹏；郭敏华将其持有的6.4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陈斌将其持有的3.1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金卓恒

邦将其持有的 4.5%的深蓝兄弟股权转让给张成。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郭敏华同张子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郭敏华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6.00%的股权转让给张子鹏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11日，陈斌、金卓恒邦、郭敏华分别与张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陈斌、金卓恒邦、郭敏华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3.15%、4.5%、6.45%的股权转让给张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548.25	548.25	36.55%
2	陈斌	267.75	267.75	14.1%
3	金卓恒邦	328.5	328.5	25.5%
4	张子鹏	90	90	6%
5	张成	211.5	211.5	14.1%
	合计	1500	1500	100%

5、2014年5月，深蓝兄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7日，张子鹏同张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张子鹏将其持有的深蓝兄弟 0.9%的股权转让给张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548.25	548.25	36.55%
2	陈斌	267.75	267.75	17.85%
3	金卓恒邦	382.5	382.5	25.5%
4	张子鹏	76.5	76.5	5.1%
5	张成	225	225	15%
	合计	1500	1500	100%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审议张子鹏将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0.9% 股权转让给张成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遗失，无法提供。当时的各股东均同意张子鹏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0.9% 的股权转让给张成。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郭敏华、陈斌、张子鹏、金卓恒邦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张成等人的笔录，深蓝兄弟上述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时任股东郭敏华、陈斌、金卓恒邦、张子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6.45%、3.15%、4.5%、0.9% 的股权（合计 15%）转让给张成，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0 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的背景为：该等合计 15% 的股权为当时公司的股东们拿出给予包括张成、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在内的 14 名深蓝兄弟的员工的无偿股权激励。

经核查张成与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 13 人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均委托张成代为持有各自所获得的激励股权。该 15% 的激励股权的所有权属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委托人（所有权人）	受托人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委托持股比例	代持协议的签署日期
1	王鹏	张成	13.5	0.9%	2014年6月13日
2	李舜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3	林伟展	张成	22.5	1.5%	2014年6月30日
4	刘翀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5	米兰	张成	6	0.4%	2014年6月30日
6	孙明	张成	10.5	0.7%	2014年6月30日
7	刘雪松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8	王振江	张成	22.5	1.5%	2014年6月30日
9	吴明昊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10	杨杰	张成	22.5	1.5%	2014年6月30日
11	程韬	张成	3	0.2%	2014年6月30日
12	王添添	张成	75	5%	2014年7月1日

13	付可	张成	7.5	0.5%	2014年7月7日
14	张成		30	2%	
	总计	--	225	15%	--

根据深蓝兄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深蓝兄弟当时未及时处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9月，深蓝兄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深蓝兄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金卓恒邦、陈斌、张子鹏、张成、郭敏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共85%的股权（出资额1275万元）转让给龙旭；（2）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各自与龙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5.1%、15%、25.5%、21.55%、17.85%的股权以人民币229.5万元、675万元、1147.5万元、80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旭。根据龙旭、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的访谈，龙旭已分别向张子鹏、张成、金卓恒邦、郭敏华、陈斌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股权转让方之间无纠纷。根据龙旭、张子鹏、张成、郭敏华、陈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张子鹏、张成、郭敏华、陈斌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个人所得税，张子鹏、张成、郭敏华、陈斌将承诺相应的责任。

根据程韬、付可、李舜、林伟展、刘翀、刘雪松、米兰、孙明、王鹏、王添添、王振江、吴明昊、杨杰13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张成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13%的股权转让给龙旭，均为依据相应股权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各委托人均已经收到张成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在各委托人收到张成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各委托人与张成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即自动终止。就《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为各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各委托人均对此无异议，各委托人与张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第二次、第三次股

权转让事项，向深蓝兄弟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敏华	225	225	15%
2	龙旭	1275	1275	85%
	合计	1500	1500	100%

7、2014 年 12 月，深蓝兄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蓝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敏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的 10%的股权转让给郭明、将其所持有深蓝兄弟的 5%的股权转让给蒋静；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郭敏华分别与郭明、蒋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就郭敏华将其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10%、5%的股权转让给郭明、蒋静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郭敏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同股权受让方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蓝兄弟本次股权转让，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10126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旭	1275	1275	85%
2	郭明	150	150	10%
	蒋静	75	75	5%
	合计	1500	1500	100%

8、2015 年 8 月，深蓝兄弟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蓝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明、蒋静、龙旭将其分别所持有的深蓝兄弟 10%、5%、85%的股权分别作价 150 万元、75 万元、1275 万元转让给口袋科技；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郭明、蒋静、龙旭分别与口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郭明、蒋静、龙旭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深蓝兄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口袋科技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口袋科技已经按照约定向郭明、蒋静、龙旭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蓝兄弟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口袋科技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蓝兄弟尚未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子公司北京深蓝兄弟的子公司旗胜网络的基本情况

北京旗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胜网络”）成立于2013年8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10108016208112。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旗胜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娘娘庙胡同84号2号楼2层208室；法定代表人为龙旭；注册资本为2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3年8月2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5名董事均由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李红斌。具体情况如下：

邓劲：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

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瑞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陈立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张震：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10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红斌：男，1967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图书情报学专业。1989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企业咨询服务公司职员；1991年至1997年任贵州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7年任贵州星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于敦澍任监事长。于敦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振开、孙进辉为股东监事。

于敦澍：男，1985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梦之窗数码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新概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统软件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大赢家有限公司后台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后台开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任期三

年。

徐振开：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游戏策划、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AS开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端主程序员，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孙进辉：男，1988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网络工程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多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劲：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立硕：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婷婷：财务总监，女，1977年5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外事英语翻译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职员；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担任友联时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咨询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全职进修；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内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全职进修；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包括：

郑瑞生：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敦澍：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徐振开：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孙进辉：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佳佳：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11年3月毕业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上海豪泰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担任深圳三三E九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开发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 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研发 人员				
1	邓劲	√		√		5,920,200	1,034,000	6,954,200	27.07
2	郑瑞生	√			√	4,441,140	-	4,441,140	17.29
3	陈立硕	√		√		4,441,140	-	4,441,140	17.29
4	张震	√				-	-	-	-
5	李红斌	√				2,621,520	-	2,621,520	10.20
6	陈婷婷			√		-	-	-	-
7	于敦澍		√		√	-	825,000	825,000	3.21
8	孙进辉		√		√	-	165,000	165,000	0.64
9	徐振开		√		√	-	132,000	132,000	0.51
10	李佳佳				√	-	44,000	44,000	0.17

合计	17,424,000	2,200,000	19,624,000	76.38
----	------------	-----------	------------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621.49	2,158.54	27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7.54	2,035.56	26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7.54	2,035.56	264.61
每股净资产（元）	1.07	2.04	2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2.04	23.55
资产负债率（%）	10.07	5.70	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	5.51	5.45
流动比率（倍）	9.81	17.36	18.10
速动比率（倍）	9.81	17.36	18.10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9.03	803.77	77.48
净利润（万元）	361.97	170.90	10.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97	170.90	1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97	155.90	10.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97	155.90	10.88
毛利率（%）	66.09	60.88	79.15
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86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3.56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58	306.23	44.0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34	330.97	-11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3	-10.43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每股净资产（元）	1.07	2.04	2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97

注 1：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575,355.95 元折合股本 22,000,000.00 元，故计算股本相关指标按照 22,000,000.00 元计算，下同。

注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07	5.70	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5	5.51	5.45
流动比率(倍)	9.81	17.36	18.10
速动比率(倍)	9.81	17.36	1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雅互动	-	13.54%	13.74%
联众	-	7.81%	28.26%

注：由于无同行业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故只取得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财务指标未列示，下同。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07%、5.70%、5.44%。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7,204.67元、0.00元、83,667.11元，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公司属于移动终端游戏公司，该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低，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9.81、17.36、18.10，速动比率分别为9.81、17.36、18.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公司报告期内呈现下降，其中2015年4月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43.49%，速动比率下降43.49%，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下降4.09%，速动比率下降4.09%。2015年4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原因：由于公司行业特殊性，流动负债一般较低，公司于2015年4月末有较多的应交税金，从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但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雅互动	-	7.01	7.13
联众	-	11.62	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雅互动	-	7.01	7.13
联众	-	11.60	2.5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中，占比较大比重的为货币资金，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66.09	60.88	79.15
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86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3.56	4.21
每股净资产	1.07	2.04	23.55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0.97

1、毛利率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6.09%、60.88%、79.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波动。公司的毛利水平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而2015年较2014年又有一定回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09%、60.88%、79.15%，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成立初期，收入较小，资金受限，用于分销平台的推广成本较少，同时租用服务器的成本也较小，故毛利较高。2014年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增加了分销平台，同时游戏人数增加也导致公司更换了服务器，在收入上升的同时，也发生了较高的成本，故毛利有所下降。2015年1-4月公司运营进入相对稳定期，收入和成本都稳步增长，毛利较2014年变化较小，与同行业相当，略有上升并趋于

稳定。

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水平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雅互动	-	60.07%	61.09%
联众	-	61.90%	66.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相当，略高于同行业。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6月虽进行新一轮注资，但利润增长幅度仍高于净资产增加幅度，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上升幅度趋于平缓。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简单算数平均），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雅互动	-	19.02%	11.16%
联众	-	10.97%	23.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地位。

3、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5年4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75,355.95元折合股本22,000,000.00元，股本大幅增大从而导致了每股净资产下降；2014年每股净资产较2013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986.6243万元，净资产由公司盈利未进行分配导致增加。综合导致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

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雅互动	-	1.94	1.65
联众	-	1.14	-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每股净资产在同行业中处于略低地位。预期未来公司仍会盈利，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上升。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1-4月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75,355.95元折合股本22,000,000.00元，股本大幅增大，同时公司收入也有所上升，综合导致每股收益略有下降。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8月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986.6243万元，收入虽有大幅增长，但涨幅不及实收资本涨幅，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雅互动	-	0.42	0.44
联众	-	0.16	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地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3.58	306.23	4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收入最终来源为玩家充值，一般为即时结算，应收账款主要为小部分未结清的合作运营商分销收入，金额较小；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显著上涨，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

率持续显著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雅互动	-	9.93	11.30
联众	-	4.75	6.5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为移动终端游戏公司，无存货。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413.21	3,309,708.32	-1,172,2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8.00	-302,92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0,000.00	7,96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2.35	1,156.25	-9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972.86	19,007,940.57	-1,164,327.75

1、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总收入比例为48.04%、41.18%和-151.29%，除2013年公司运营初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外，2014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较高，呈上升趋势。可见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并且在增强。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393,704.89元，42.11%。其中大额变化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930,299.13元，系2015年1-4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752,570.77元。2015年公司业绩较2014年保持高速增长，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

流净额增长，故现金流好转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903,362.60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 4 月有较多应交税金尚未到期支付，应交税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4,780.52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4,481,909.18 元，其中大额变化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404,807.4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320,640.2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227,518.16。原因为 2013 年为公司运营初期，用户与相关推广均较少，公司规模较小，员工数量较少，同时相关经营收入、支出及人工均较小。2014 年公司业绩大幅上涨，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相关支付也有所增加。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35,826.00 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302,924.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集中添置了较多固定资产。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6,00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5,992,036.30 元，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收到新增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和李红斌合计投资 16,000,000.00 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9,749.63 元、1,708,966.25 元、108,800.92 元。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3,413.21 元，与当期净利润同向变动，且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4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 2,129,122.24 元，为公司尚未到期支付税款。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9,708.32 元，与当年净利润同向变动，并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随之大幅增长，且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45,692.26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85,084.55 元，部分税金尚未支付及股东归还了部分借款导致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2,200.86 元，与当年净利润反向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处于经营初期，收入较小，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 1,581,624.04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68,972.04 元，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随意，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的收支也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整体列示。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过整改已基本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已全部清理。股改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李邢影、季建邦、庄宇、陈里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16 层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签字律师：魏天慧、肖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陈志刚、张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邓春辉、刘贵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游戏开发及维护，主要致力于卡牌类游戏移动终端和网页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向游戏玩家提供优秀的移动端及网页版棋牌游戏产品，并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对游戏产品进行更新和维护，推出适用于 iOS、Andoird、iPad 等跨平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运营优势，致力于为广大玩家提供多平台、多区域、多样化的游戏产品。具体而言，公司利用其自主研发运营优势，开发的产品均基本支持所有能联网的终端设备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iOS、Andoird、WinPhone、PC 等以实现多平台战略；公司制定了中国及海外市场同步扩张的发展战略，在构建全球业务时，公司侧重于拥有新兴高速增长网络市场的国家与地区以及小语种地区，不断向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输出公司的内容和产品，公司的产品均同时支持多种语言以实现多语言战略；除了核心产品口袋德州扑克外，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多生命周期长的经典休闲棋牌游戏，以实现多产品战略。公司业务从单游戏运营向多游戏开发运营逐渐迈进，市场由国内逐步扩展到全球，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运营理念。公司研发的棋牌类产品均是生命周期特别长的产品，公司亦不惧未来的市场竞争，在运营上也能通过自身团队提供优质的产品、运营和服务，以维持业务的稳定和用户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研发的游戏产品包括“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斗地主”、“口袋水果机”、“口袋黑杰克”等十余款经典游戏产品；已在线运营的产品主要是“口袋德州扑克”。报告期后，公司收购深蓝兄弟，并接手运营其游戏产品

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奥马哈和豪胆德州扑克。各产品的情况如下所示：

1、口袋德州扑克

(1) 游戏简介

德州扑克，又称“德克萨斯扑克”，全称 Texas Hold'em poker，中文简称德州扑克，是全世界最流行的公共牌扑克游戏，也是国际正式扑克比赛的正式竞技项目之一。它是一种玩家对玩家的公共牌类游戏，是一种技巧性非常强、运气成分相对较少的扑克游戏，易于上手但难于精通。“口袋德州扑克”主要是基于移动终端的卡牌游戏，该产品客户端可以在各大应用商店、公司的官方网站等多途径下载。下载安装后即可游戏，游戏账号免费注册，并每日赠送一定量游戏币供玩家免费游戏。游戏内容和规则与德州扑克规则相同，按照盲注大小的不同，分为不同级别场区，越高级的场区盲注越大，游戏币的消耗也越大。免费游戏币消耗完后，玩家需要付费购买额外的游戏币，同时玩家也可以付费购买其他增值产品如游戏道具、会员服务等。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影响游戏本身规则和平衡。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主要为休闲娱乐，消费者以年轻、经济基础较好人群为主。

(2) 游戏特点

产品名称

口袋德州扑克

游戏主界面



游戏特点

- 与全世界的玩家游戏并交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的本地化优势，具有自动适配语言功能。其能根据当前用户设备使用的语言版本，自动适配语言环境 ● 支持跨平台运行。其是一款可在 IOS、Android、ipad 等终端平台运行的游戏软件。 ● 便捷的支付渠道。其集成网银、支付宝、微信等十余种移动端主流支付方式，为玩家支付提供便利。
游戏类型	休闲棋牌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台湾、印尼、菲律宾等地区
上线历程	<p>2013 年 1 月，正式版发布，在国内上线。</p> <p>2013 年 4 月，发布英文版本，在北美上线。</p> <p>2014 年 12 月，新增泰语、越南、印尼等版本，在东南亚上线。</p>

其详细介绍如下：

1) “口袋德州扑克”有十余种语言版本，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泰文、中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等；其可在 iOS、Android、ipad 等平台运行，其服务涵盖中国大陆、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其支付中心接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电信运营商支付、第三方平台 SDK 支付，同时根据国家自动选择相应的支付方式，支持多国货币，使支付所支持国家内的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用于自己的支付。因此，玩家可以通过一个账户，实现基于一个结算体系的多平台、多区域的游戏体验。

2) “口袋德州扑克”游戏界面风格炫酷，背景音乐活泼可爱，对女性客户吸引较大；同时，其独特的竖屏设计，给玩家带来轻松便捷的操作体验，增加游戏产品的使用场景，更好利用了玩家的碎片时间，延长了玩家平均游戏时间。此外，公司的产品客户端为同类游戏客户端安装大小最小，对游戏终端内存要求最低。

3)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和运营体系。公司运营部每月都会策划至少一次大型活动，数次小型活动，同时还会根据客户反馈的调研结果不断增加游戏玩法（公司目前的玩法包括初级场、中级场、高级场、百人大战），维持玩家的兴趣和游戏频率。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层面的维护，响应客户服务；设计部提供相应的设计支持。公司目前做的比较成

功的运营活动策划有“欢乐送玩就送”、“集好汉兑大奖”、“签到玩牌抽大奖”等活动，其活动规则和活动效果如下所示：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活动目的	活动效果
欢乐送、玩就送	玩牌任务	通过奖励鼓励玩家玩更大的场次，场次越大我们收取的服务费越大从而变现实现了用户需要更多的游戏币触发充值。同时活动奖品会造成一个热点从而让玩家主动传播我们的游戏和活动，这样的传播可让我们获取到更多的精准优质用户。	活动期间，玩家玩牌积极性明显有增加，从牌局和金币消耗上看增长了40%。收入随着消耗也有正数的增长
集好汉、兑大奖	充值任务	通过手机水浒英雄卡兑换大额游戏币奖励鼓励玩家每日充值，从而养成用户的付费习惯，提供付费率，付费人数和收入。	活动期间，玩家付费人数和单数整体提升了15%，新增付费用户也是非常可观，从而大大的带动了收入。活动结束后玩家也陆续会继续付费，完全达成了活动设计的目标。
签到玩牌抽大奖	登录打牌任务	通过奖品：游戏币、游戏道具、话费充值、iPhone等奖励鼓励玩家登录游戏并且玩牌，从而提高我们的回头率、日活、牌局。	活动期间新增用户回头率明显提升了5%，原本一天玩牌就20-40局的玩家也增加到了88局或是更多，对活动设计初衷目的都是很好的达成。

2、口袋斗地主

“口袋斗地主”是一款大众化的棋牌类游戏，该游戏由三人个玩一副牌，地主是一方，其余两家为另一方，双方对战，先出完的一方胜。

“口袋斗地主”是公司基于其在“口袋德州扑克”研发和运营中积累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以及团队凝聚力，开发出的一款画风精美、体验流畅、奖励丰富和专业防作弊的大众化的产品，其将作为公司的“吸量产品”，吸引大多数棋牌玩家上线，夯实本公司玩家基础，为其他产品的运营提供大量的用户基础。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产品处于公测阶段。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该款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口袋斗地主
------	-------

游戏主界面



<p>游戏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斗地主是我国群众基础最大的经典扑克游戏之一。“绿色”游戏，公司产品不占内存、不占流量，能给玩家带来更好的游戏体验。 兼容性较强。本产品在市面上的移动终端设备（从“300元”机型—“5000元”机型）均通过测试，适用群众广泛。 便捷的支付渠道。其集成网银、支付宝、微信等十余种移动端主流支付方式，为玩家支付提供便利。
<p>游戏类型</p>	<p>休闲棋牌</p>
<p>收费模式</p>	<p>游戏免费，道具收费</p>
<p>运营地区</p>	<p>暂时未正式发布运营，截止本调查报告出具日，该产品已经处于公开测试阶段，拟于2015年9月正式发布。</p>
<p>上线历程</p>	<p>2015年3月，封闭测试 2015年5月，内部测试 2015年7月，公开测试 2015年8月，正式发布</p>

3、其他游戏产品

除了“口袋德州扑克”和“口袋斗地主”，公司目前已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口袋水果机”、“口袋黑杰克”、“口袋推推乐”等。公司目前已将“口袋水果机”嵌入“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斗地主”等独立产品，以此增强用户粘性，提高用户付费转化率。公司未来将适时运营3-5款精品游戏，并将其嵌入主要游戏产品中，逐步打造自身的游戏平台，为其以后的产品的研发、运营和推广奠定基础。

4、口袋子公司“深蓝兄弟”游戏产品

2015年8月7日，口袋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口袋科技以1500万元收购深蓝兄弟1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对深蓝兄弟进行产品的整合，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要接手运营的深蓝兄弟产品包括玩玩乐算数牌（页游）、玩玩乐奥马哈（页游）、豪胆德州扑克（页游）。这些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 玩玩乐算数牌

产品名称	玩玩乐算数牌【页游】
游戏主界面	
游戏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性化智能操作设置。 ● 玩法刺激多样化。在传统的算数牌上加入了新的玩法。 ● 快速匹配功能。可以帮助玩家快速进入适合自己的房间。 ● 良好的用户体验。强化了网络版算数牌的功能优势，加强玩家之间的互动和交流。
游戏类型	休闲棋牌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研发上线历程	<p>2012年7月国内上线。2015年8月与口袋科技交接，由口袋科技运营。</p> <p>口袋科技拟单独推出一款游戏产品“口袋算数牌”，该款App上线时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年7月，封闭测试； 2、2015年8月，内部测试； 3、2015年8月，公开测试； <p>目前，口袋算数牌正在由苹果官方进行上线前的审核。</p>

(2) 奥马哈

产品名称	玩玩乐奥马哈【页游】
游戏主界面	
游戏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奥马哈是公共牌扑克的另外一个分支，口袋奥马哈是为奥马哈爱好者提供的一个交流平台。 ● 游戏过程中提供人性化的智能提示。
游戏类型	休闲棋牌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研发上 线历程	<p>2012年1月国内上线</p> <p>2015年8月与口袋科技交接，由口袋科技运营。新版产品“口袋奥马哈”经内测后已正式上线。</p>

(3) 豪胆德州扑克

产品名称	豪胆德州扑克【页游】
游戏主界面	
游戏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豪胆德州扑克主要采用 Flash 网页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点击网页链接变可以完成游戏激活和使用。 ● 用户在百度棋牌、新浪棋牌、360 棋牌、京东、六间房、乐和彩、中国电信、苏宁、顺网等 58 家网页渠道网站均可以体验。 ● 支持与移动端用户一起游戏。
游戏类型	休闲棋牌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研发上线历程	2012 年 1 月国内上线 2015 年 8 月与口袋科技交接，由口袋科技运营。新版网游“口袋德州扑克”经内测后已正式全面上线。

5、公司产品开发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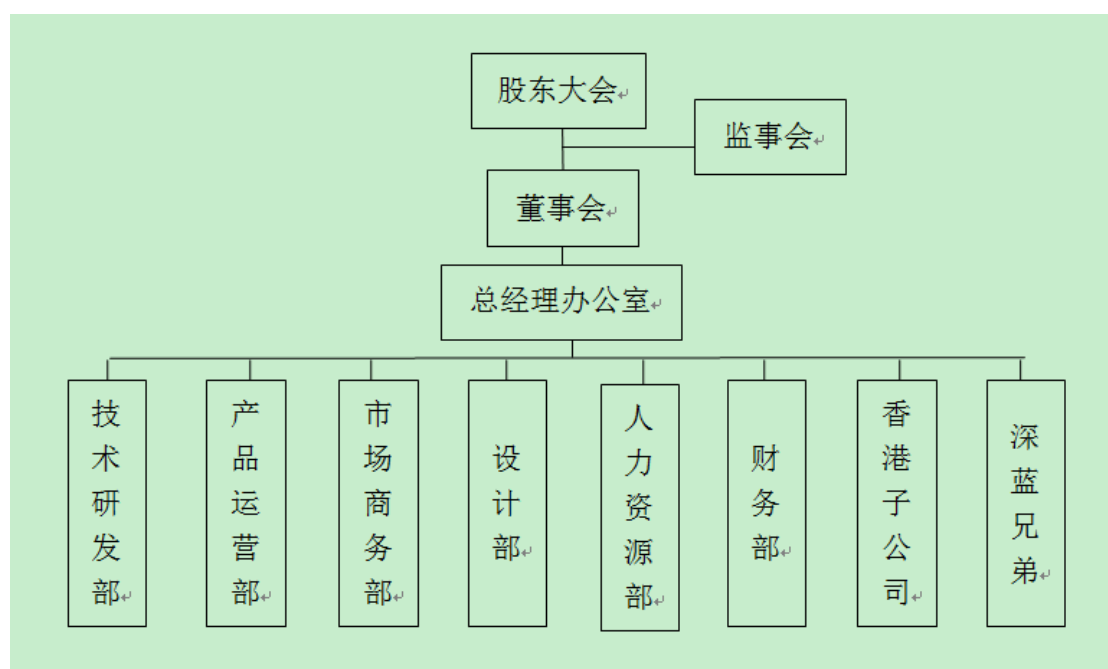
游戏名称	游戏预计生命周期	游戏研发进度
口袋斗地主	长期	2015 年 8 月开始正式上线运营
口袋算数牌	长期	已经完成开发并通过内测，苹果版正在进行

		官方审核，安卓版将会在苹果版推出后再行推出。
口袋牛牛	长期	UI 设计完成，预计 2015 年 12 月完成研发
口袋十三张	长期	UI 设计完成，预计 2016 年 2 月完成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款游戏正式运营取得收入，其他游戏均为开发状态，未减少游戏，不存在新增游戏不能持续供应而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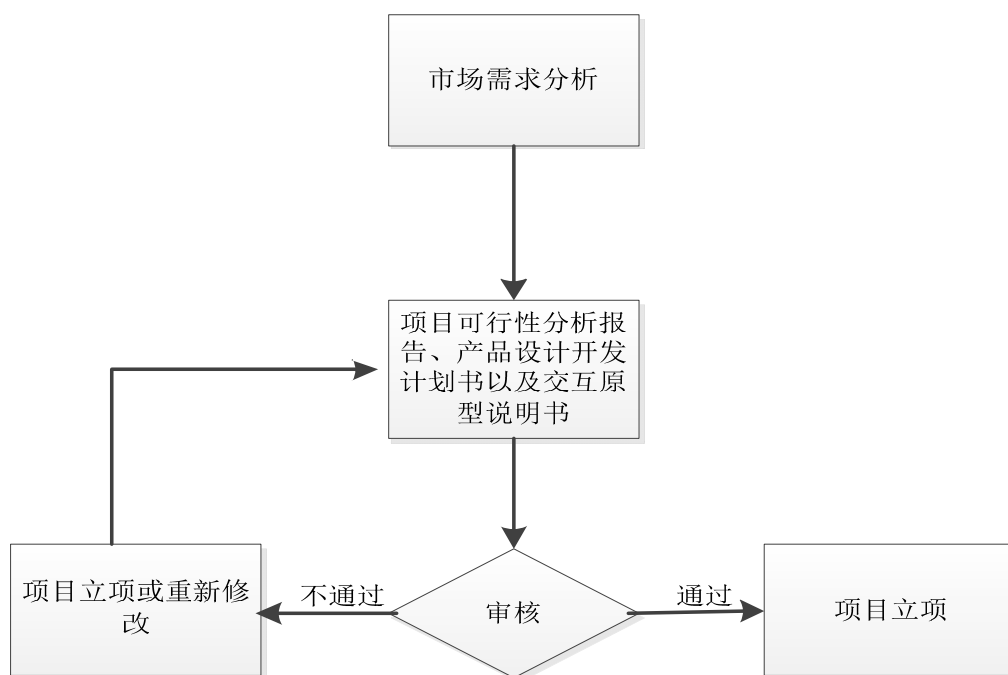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游戏研发

（1）公司游戏研发流程：

①项目立项

产品运营部门根据游戏市场的需求、玩家的喜好进行分析，初定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交互原型的说明书呈报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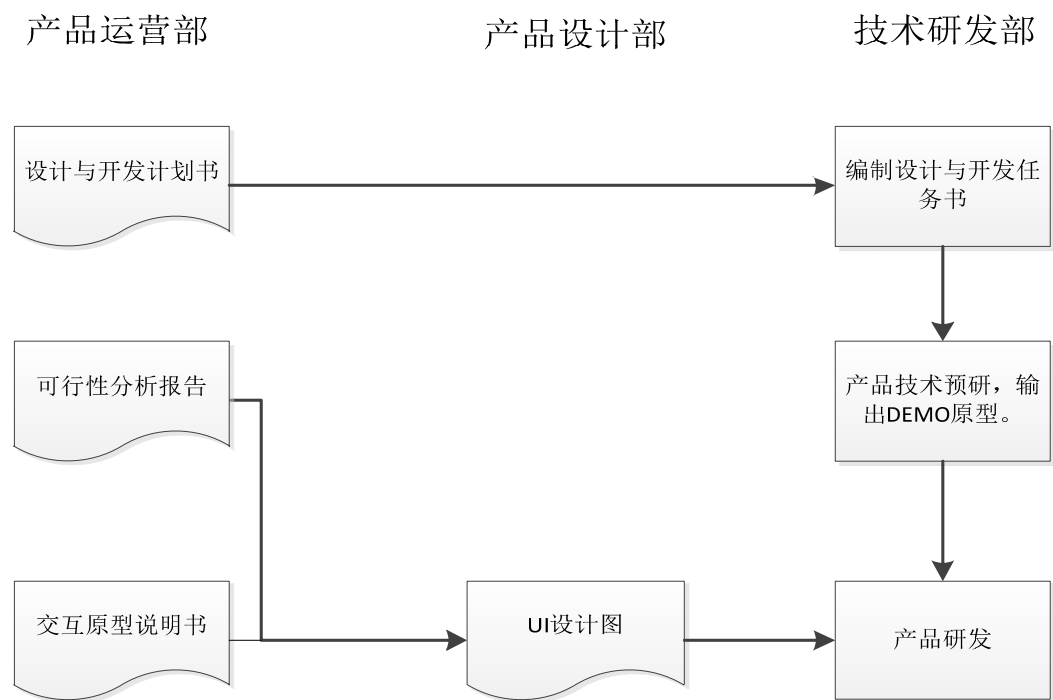


②UI 设计

UI 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设计部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根据产品运营部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交互原型说明书”进行游戏的 UI 设计。

③游戏预研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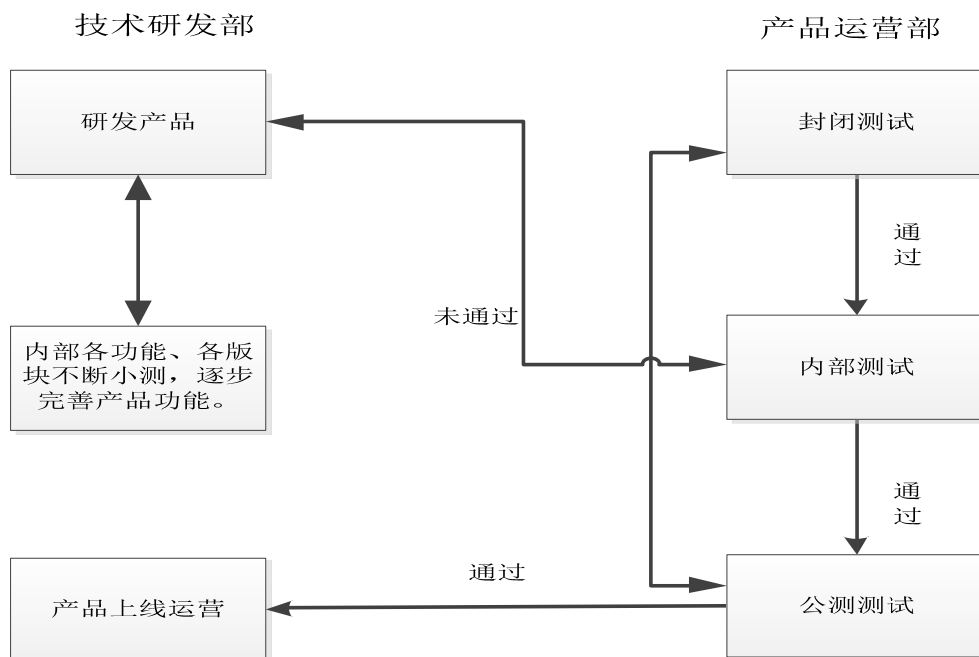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部分分析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编制产品“设计和开发任务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游戏版本、项目信息、产品性能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成本分析和开发进度等），并对产品需求做技术预研，输出 DEMO 原型；研发部与设计部进行沟通协调后，使用设计部的 UI 设计图进行游戏开发。



④游戏测试

在游戏设计、开发过程中，测试人员介入需求，编写测试需求说明书，并对开发出的产品进行测试（包括技术研发部内部小测以及产品运营部的封闭测试、内部测试和公测测试）。经过反复多次测试，直至确认无误之后，形成正式的游戏产品。

游戏测试



⑤研发过程管理

在游戏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研发部应定期召开研讨会，检查设计、开发的工作进度，进展情况以及资源配置情况，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设计和开发计划书”的有关内容，以及配合整个设计活动；当进度安排发生变更时，需呈报总经理批准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检查设计输出的资料是否齐全并进行内部审核。

(2) 公司研发机制。本公司游戏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其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178,506.89 元、354,811.53 元、89,581.30 元。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与精力，始终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原点，将产品的研发提升至公司的战略高度。产品创新的模式是：在产品创新上以玩家偏好为中心的创新方法和迭代更新两点为产品创新的基本方法，通过市场调研——洞察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概念——到最终产品实现这样的四部曲，来实现真正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管理，积极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

(3) 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储备

主要设置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层面的维护，响应客户服

务。公司技术研发部共有 1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6.11%，是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龄 26.5 岁；大专以上学历 13 人，占比 100%，高于公司整体水平；1 年以内司龄的有 9 人，占比 69.23%，略高于公司平均水平，这与公司新游戏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是相适应的。总的来说，研发人员充满活力，富于创造力，整体素质较高，这与其从事的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同时为企业的游戏开发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相对于公司产品特点及新产品研发目标，目前研发部的人员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在研发设计人员的招聘上将维持稳健的原则。

(4) 研发支出、研发项目与成果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89,581.30	774,798.21	11.56
2014 年	354,811.53	8,037,725.39	4.41
2015 年 1-4 月	178,506.89	9,790,296.16	1.82
合计	622,899.72	18,602,819.76	3.35

上述研发费用均由母公司产生。

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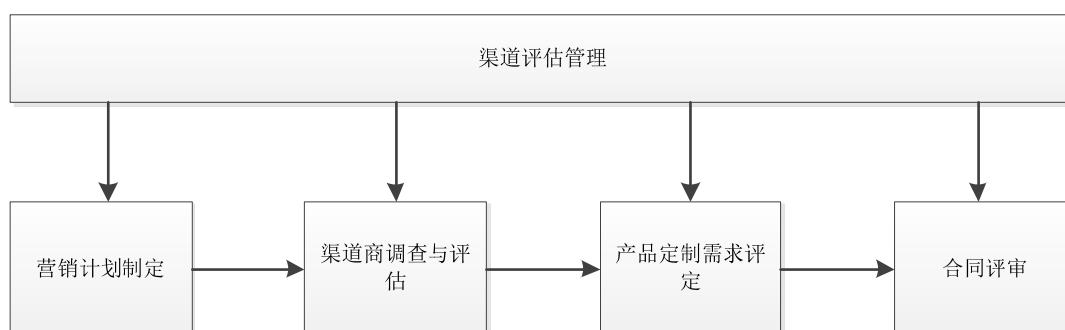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口袋游戏服务器负载均衡系统	本项目的开发涉及软件工程、数据结构、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编程等方面的技术。主要功能有：1，负载均衡，根据各个服务程序的负载情况进行均衡。2，实时监控，可以以图例的方式显示各个服务程序的负载状况。3，自动增加缩减服务程序节点。
口袋游戏服务器远程调试及更新系统	本项目的开发涉及软件工程、数据结构、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编程等方面的技术。主要功能有：代码热升级、远程在线调试。
口袋支付中心系统	项目开发涉及 Linux 操作系统、Mysql 数据库、PHP 开发语言、国内外服务器、支付界面展现、支付功能接入、道具发送功能、自动补单功能、订单明细查看及管理、支付报警系统、支付统计信息。
口袋自动告警系统	项目开发涉及 Linux 脚本语言、PHP 开发语言、邮件发送程序、SMTP 服务器、Linux 定时器、MySQL 数据库查询操作。
口袋游戏客户端跨平台开发技术	Quick cocos2d-x 在 cocos2d-x 的基础上使用 lua 对 C++的代码进行封装，让开发人员使用 lua 进行开发，大大降低开发和维护的

	的成本。
口袋游戏渠道自动打包系统	项目集成 android 的打包、解包、新包签名的工具。 主要功能：配置渠道信息、为新包选择充值与登陆方式
口袋数据中心系统	本项目的开发涉及数据结构、数据库、计算机网络编程，计算机软件编程注等方面的技术。主要功能有：日安装（注册）人数统计，注册来源分析，活跃人数分析，用户回头数据分析，连续登陆用户统计，用户流失数据分析，牌局统计，支付数据统计，实时在线在玩，实时安装（注册）用户统计，系统金币详情分析，口袋币详情分析，各类运营活动数据统计以及每月数据统计。
口袋斗地主	1.基于各大智能手机平台、平板电脑、PC 电脑上都可以玩的跨平台游戏。 2.结合各大社会化网络平台的社会化游戏。 3.软件包占用磁盘和内存空间小。 4.网络传输带宽压缩处理细节到位，更加节省用户的带宽消耗。 5.依附云技术的服务器网络系统架构，稳定可靠，高性能高可用

以上研发项目，除口袋斗地主已于 2015 年 8 月上线，其他项目均已完成。

2、游戏推广

(1) 游戏推广流程：



①营销计划制度

市场商务部组织，在每年年底对公司该年度营销计划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多方收集的市场信息，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下年度营销计划，年度营销计划完成后，上交由总经理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营销计划，交由总工办进行存档、颁发；对于审批未通过的年度营销计划，由市场商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讨论，并负责进行修改，直到审批通过为止。

②渠道商调查和评估

市场商务部根据公司产品和市场需求情况，从渠道推广方式（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渠道规模（以总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为指标来分类）、渠道质量（以用户的激活率，留存率，付费率等指标来分类）及单品推广量（渠道针对某款产品的日新增量为指标来分类）四个方面，对潜在合作方进行甄别、分类、联系，建立沟通机制，创造合作机遇。针对具体的客户，提交客户需求分析报告。根据渠道综合评级结果，将潜在渠道商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合作中优先顺序为 A>B>C。

渠道综合评级	推广方式	渠道规模	渠道质量	单品推广量
A	A	A	A	A
B	A	B	A	B
	B	A	A	A
C	A/B	C	B	C

③产品定制需求评定

市场商务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细化产品的定制需求，评估开发工作量、商务模式。经各部门讨论通过后，制定合作日程表，由市场商务部主导，协调各部门完成产品交付。

公司将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对产品定制需求进行评估。综合评定 C 为重大定制项目，B 为一般定制项目，A 为简单定制项目。合作中优先顺序为 A>B>C

定制综合评定	主体框架	美术效果	计费 SDK	账号 SDK	活动策划	语言定制
C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B	No	Yes	Yes	Yes	Yes	yes
A	no	No	Yes	Yes	No	no

④合同评审

市场商务部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测试后拟定合作协议初稿，交由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审批后签订。

根据推广形式和付款方式将合同进行分类。A 类无资金风险，B 类需评估资金风险。合作中优先顺序为 A>B。

合同评审	推广形式	付款方式
A	CPS、联运	月结

⑤渠道评估管理

市场商务部根据初期的市场反应对游戏产品进行优化，之后在全渠道进行产品的发行与推广，并对发行推广方案进行分析总结

(2) 推广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官网以及第三方平台推广产品，其自身官网知名度以及影响力较小，其主要依赖第三方推广平台。公司游戏推广主要是采取外购的方式，主要包括网络推广及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广告推广服务采购。

①网络推广及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如平台运营商、合作运营商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产品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这类采购服务直接与公司的收入相关。主要的供应商包括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易迅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等。其一般是先签订服务合同，然后按照合同的规定（点击量、下载量、激活用户或收益分成）结算。

②游戏产品广告推广服务采购。这类主要是通过媒体栏目、无线广点通等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树立本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用户。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御意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告商的不同，公司一般是按期限签订框架性合同，先预付款，然后按照合同期限内的点击量、下载量等等以及相应的广告报价结算。

由于公司所在移动终端游戏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服务器、渠道技术服务以及广告推广服务市场选择颇多，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市场定位、渠道服务市场表现以及服务成本等来选择最恰当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各不相同，企业的推广渠道商和第三方支付机构服务商基本上涵盖了国内知名的平台，故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不高。

(3) 推广渠道

公司推广渠道较多，主要包括传统推广渠道（如网站 Web 端曝光、移动端网站曝光）、刷机预装渠道（如与鼎开，大唐电信，阿里云合作）、网盟（与 Domob、Madhouse、腾讯、百度等多家网盟合作）、超级 APP 类渠道（在今日

头条, 搜狐资讯, 凤凰新闻, 一点资讯, 并读新闻等客户端投放安装内容广告)、社交类 APP 联合运营(易信 APP 端)、品牌广告曝光(如垂直的扑克电视节目媒体、地铁站做品牌形象)、与第三方的电子商店签订框架协议、与发行渠道签订 CPS 联运合作方式、移动设备品牌厂商合作(与华为、小米等知名品牌进行联运合作)、社交网站(如微信, 微博, Facebook, Twitter 等社交媒体上)。这种多层次、多方位的渠道推广与合作, 一方面缓解了企业竞争压力, 增强其议价能力; 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产品的用户群体, 增加市场份额。

3、游戏运营

(1) 运营流程。本公司研发和运营的产品主要是“口袋德州扑克”, 其下游主要是游戏渠道商和众多的游戏玩家。其运营流程是:

①游戏宣传推广后上线

市场商务部按照公司经营目标拟定并执行商务开发计划, 负责公司商务制定和推广。本公司游戏一般由公司与广告商签订广告合同或者由渠道商在游戏发行平台发行广告主动推广, 运营部和市场商务部对推广渠道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共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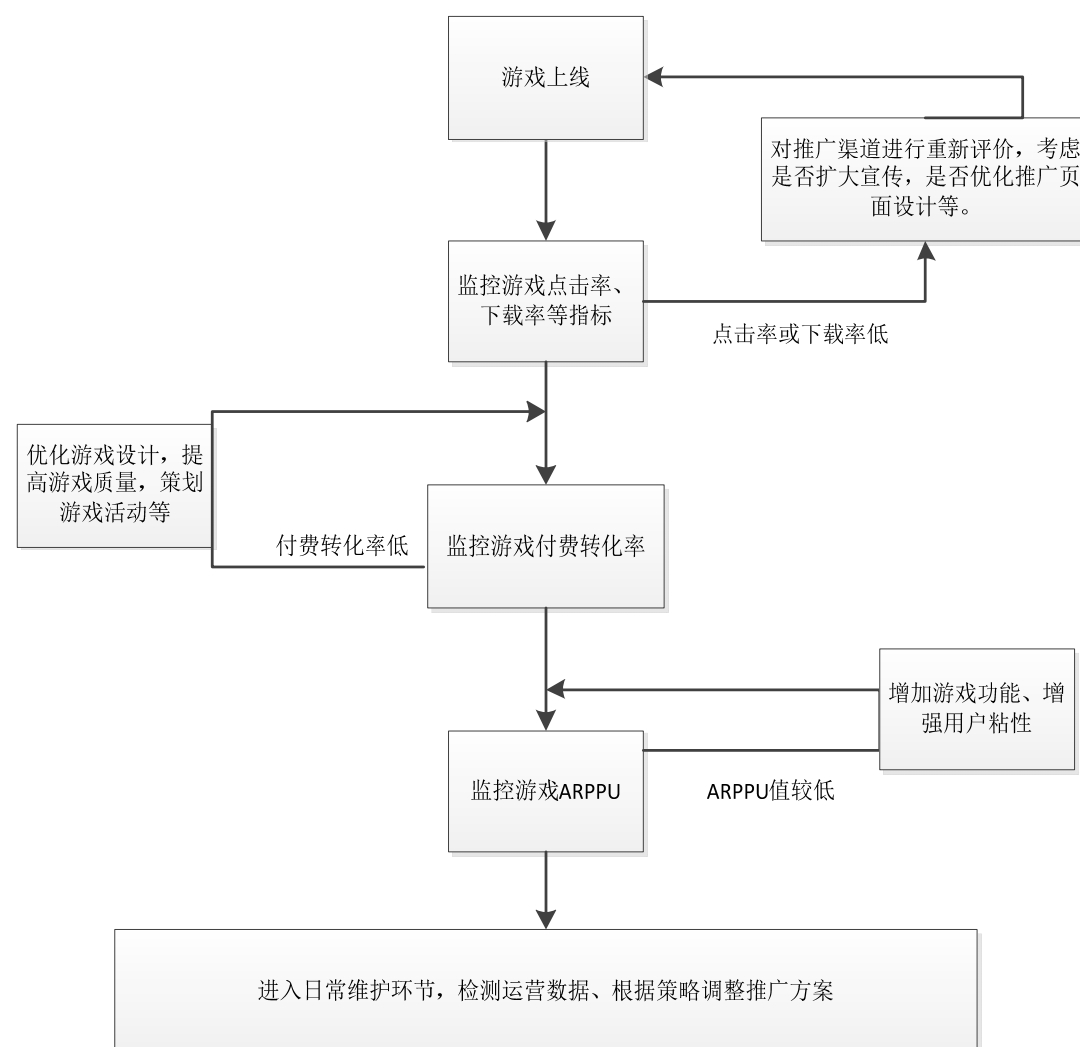
②运营分析监控

产品上线后, 运营部和市场部将根据数据分析系统对产品上线以后的各项运营指标进行严密监控并进行及时有效的数据分析。公司将根据游戏点击次数、下载次数等指标, 来对渠道推广效率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针对性的市场宣传和营销; 运营部还会评估游戏付费转化率和游戏 ARPPU,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策划相应的活动以及增强游戏的功能, 从而增强游戏的可玩性, 提高玩家付费意愿, 增强客户粘性。

③游戏运营日常管理

游戏日常运营管理主要包括故障处理、版本控制、游戏活动策划和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游戏运营控制程序》, 规范了本公司产品的游戏运营日常规范。公司每月都会至少策划一次大型活动和多次小型活动, 吸引更多客户参与游戏中, 提高游戏付费转化率。同时建立客服 FAQ, 制定轮班表, 保证客服人员 7x24 小

时在线处理玩家反馈，并将玩家反馈的问题及时反馈到运营负责人并监督进度。



(2) 运营模式。由于我国的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行业内，游戏开发者的规模普遍较小，独立运营游戏产品的难度较大，因而行业内普遍采用合作运营模式，即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等多方合作运营与推广游戏产品的商业模式。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合作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运营、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方式。

①自主运营模式

公司自主运营是指游戏玩家直接通过公司的推广宣传和技术服务，了解产品，直接通过官方网站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完成后直接登录游戏，发行人的计费系统以及游戏玩家账户数据库等全部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游戏玩家收款或直接收款（个人直接向客服充值），第三方支

付机构扣除（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卡等）渠道成本费用后向公司付款；一般游戏玩家付费消费，第三方支付机构次日结款到账，也有按月结算。对于渠道合作商，公司按照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和网络推广协议的要求按点击量、激活用户、下载量等给信息技术服务商或广告商结算。

②游戏分销平台联合运营模式

公司与多家大型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联合运营公司的网络游戏。在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商负责提供游戏的推广、充值服务、计费系统的管理；发行人负责架设服务器、提供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平台运营商予以协助。游戏玩家都是平台运营商的注册用户，通过联合运营的游戏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游戏。每个月双方根据兑换接口产生的兑换记录进行核对。在这种模式下，存在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合作运营商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收款，合作运营商扣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渠道费以及税费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或其他收费方式（下载量、点击量、激活用户等）拆账支付给公司。第二种情形，公司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收款，扣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渠道费以及税费后拆账支付给分销平台。具体比例及收费方式根据业务结算规模、游戏运营商的业务规范程度、具体支付渠道及其提供的支撑服务等情况确定。

（3）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是随行就市。公司会综合考虑游戏玩家的心理特征、付费意愿等等因素，密切监测玩家线上表现并与公司预期目标对比，从而策划相应的运营活动，对虚拟产品价格予以调整或者是调整游戏方案。通常情况下，公司定价的前提为毛利率不低于 6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口袋德州扑克”的开发和运营。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说明	行业水平
----	------	--------	------

1	LUA 脚本语言开发	客户端采用的是 LUA 脚本语言开发,使公司开发成本降低,开发效率高,从而让口袋德州扑克在市场上保持这高频率的版本迭代更新。口袋德州扑克的日常运营活动及内容无需用户升级客户端即可实现,相比同业产品在升级这个步骤做到用户零流失	优势突出
2	Erlang 语言开发	使用了 Erlang 语言开发,支持分布式运行、抗大并发访问、高度可扩展。相对同业产品,口袋的服务端升级可实现不停服热更新,从而不影响用户正常游戏,确保我们 7x24 小时提供游戏服务	优势突出
3	竖版设计	竖版操作的设计不仅解放了用户另外一只手,更是给产品带来了更多的使用场景,从而很好的利用了用户的碎片时间,使得用户平均游戏时间得到了大大的提高。	优势突出
4	自动伺服报警系统	配置简单,报警实时,通用性强,可快速定位到影响服务器性能因素。在出现性能波动时,能在在高负荷、拒绝服务甚至宕机前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保证服务器的稳定性,从而提高移动终端游戏的实时性。	优势突出
5	服务器负载均衡系统	一方面使单服务器程序提高吞吐量,支持高并发需求;另一方面网络服务能够平滑无限扩展,并且根据服务程序的繁忙程度进行均衡分配,保证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优势突出
6	服务端远程调试与升级系统	通过提供调试模式,公司能避免传统服务器的固定时间停服维护、紧急维护修复 bug 以及备份切换导致的失误和资源浪费等情况对客户的烦扰,能随时随地的进行服务器功能升级、更新,实现代码热升级和 7*24 小时服务,给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满足用户对系统的更高的稳定性要求。	优势突出
7	口袋支付中心系统	口袋支付中心系统用于接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电信运营商支付、第三方平台 SDK 支付,同时根据国家自动选择相应的支付方式,支持多国货币,使支付所支持国家内的用户可跟据自身需求选择适用于自己的支付。	优势突出
8	口袋数据中心	通过数据中心的基础可视数据,我们能够深层次的对用户需求进行挖掘和智能分析,使得运营决策能更加科学和有效。其优势主要表现在:1、实时监控,在线在玩突然降落自动报警。2、数据多维展示,数据以图表,表格,多维图表等多方式展示在终端。3、数据保存:所有数据都在文件与数据库中保存,方便历史数据的查询。4、系统金币库存量分析:支持金币分类分析、分类增加量与减少量对比分析,系统金币领取人数分析。5、错误数据及时恢复:数据上报出现错误,可以快速的找到原始数据恢复错误数据。6、方便维护:在不修改程序的前提下可以快速的添加统计项目。7、操作简便:界面整洁,每项统计都有明确的说明。	优势突出
9	跨平台开发技术	应用了 objectc 与 c/c++的混合编译技术和 java 提供的 JNI,完成了平台代码对游戏底层接口的对接,上层运用 luabinding,将 lua 和 c++的接口进行绑定,导出 lua 的 api,所有核心部分的开发都使用 lua 来完成。使得我们的开发和	优势突出



		维护上的时间成本降低 50%以上，实现了公司产品在 Android、iOS 等多个平台的快速开发和发布。	
10	渠道自动打包系统	本系统主要为了提高 android 渠道发包、开发效率。打包系统提供充值与登陆方式选择配置，是针对口袋自有渠道与运营需求而开发。打包过程简单易用，通过配置即可批量出包，打打提高发行效率	优势突出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商标 5 项。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至
1	口袋科技		11684405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手提电话；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2024/4/6
2	深蓝兄弟		9752067	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数据的复原	2022/9/20
3	深蓝兄弟		9752068	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体育比赛；电子桌面排版；电视文娱节目；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数字成像服务；提供高尔夫球设施	2022/9/20

4	深蓝兄弟		9752069	广告; 广告材料出租; 广告传播; 户外广告;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货物展出;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替他人推销	2022/9/20
5	深蓝兄弟		9752070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赌金计算器; 光盘;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2022/9/20

公司商标为公司注册取得,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授予公告日
1	口袋科技	口袋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 德州扑克】V1.0	2012SR099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0月24日
2	口袋科技	口袋视频扑克游戏软件【简称: 视频扑克】V1.0	2013SR096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9月07日
3	口袋科技	口袋斗地主游戏软件【简称: 斗地主】V1.0	2014SR1947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5日
4	口袋科技	口袋德州扑克游戏软件【简称: 口袋德州扑克】V2.0	2015SR0687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4月27日
5	口袋科技	口袋斗牛游戏软件【简称: 口袋斗牛】V1.0	2015SR0830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6	口袋科技	口袋黑杰克游戏软件【简称: 口袋黑杰克】V1.0	2015SR0827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7	口袋科技	口袋水果机游戏软件【简称: 口袋水果机】V1.0	2015SR0830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8	口袋科技	口袋推推乐游戏软件【简称: 口袋推推乐】V1.0	2015SR0830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9	口袋科技	口袋游戏厅游戏软件【简称：口袋游戏厅】V1.0	2015SR0832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10	口袋科技	口袋娱乐城游戏软件【简称：口袋娱乐城】V1.0	2015SR0830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5月15日
11	深蓝兄弟	玩玩乐斗地主游戏软件v1.0	2013SR046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18日
12	深蓝兄弟	玩玩乐游戏软件v1.0	2013SR0247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18日
13	深蓝兄弟	玩玩乐斗牛游戏软件v1.0	2013SR046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18日
14	深蓝兄弟	玩玩乐游戏二人斗地主游戏软件v1.0	2013SR113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0月24日
15	深蓝兄弟	豪胆德州扑克游戏软件v1.0	2012SR028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04月12日
16	深蓝兄弟	我叫哀木涕之决战德州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2014SR027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03月07日（尚未发表）
17	深蓝兄弟	世界扑克锦标赛之算术牌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2014SR0095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01月22日（尚未发表）
18	深蓝兄弟	世界扑克锦标赛之德州扑克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2.0	2014SR0095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01月22日（尚未发表）
19	深蓝兄弟	玩玩乐21点游戏软件v1.0	2013SR046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18日
20	深蓝兄弟	玩玩乐奥马哈游戏软件v1.0	2013SR046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18日

公司对研发产品均申请了著作权保护，上述所取得的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软件著作权存在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oketec.net	口袋科技	2012/4/12	2018/4/12
2	poketec.com	口袋科技	2012/4/12	2018/4/12
3	pokersc.net	深蓝兄弟	2010/11/18	2018/11/18
4	hdgames.cn	深蓝兄弟	2012/1/9	2019/1/9
5	wanwanle.com.cn	深蓝兄弟	2013/2/26	2017/2/26
6	pokersc.cn	深蓝兄弟	2010/12/03	2018/12/3

4、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口袋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所有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 [2014]2060-410 号	口袋科技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7/12/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50126	口袋科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	2020/2/28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 2047-297 号	深蓝兄弟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7/12/17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京 ICP 证 110199 号	深蓝兄弟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16/4/1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前，存在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情况。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口袋科技就无照经营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并依法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来自行政部门的查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无照经营行为已不存在被行政部门查处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存在经营电信业务的情况。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来自行政部门的查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公司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的行为而使得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相应的罚款由公司的三位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5、公司子公司深蓝兄弟所上线运营的网络游戏审核

(1) 玩玩乐游戏软件备案

201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出具了《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编号：文网游备字【2013】W-CBG006号），根据该备案文件，玩玩乐游戏软件已履行了《网游办法》所规定的国产网络游戏备案手续。

(2) 关于《玩玩乐德州扑克》、《玩玩乐斗地主》、《玩玩乐奥马哈》、《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斗牛》、《二人斗地主》上线运营的相关批复

2014年5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出版运营<玩玩乐德州扑克>等国产万络游戏的批复》（新光出审【2014】636号），根据该批复的内容，由华东理工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申报、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玩玩乐》游戏平台运营的《玩玩乐德州扑克》、《玩玩乐斗地主》、《玩玩乐奥马哈》、《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斗牛》、《玩玩乐二人斗地主》经专家委员会审查，开发者已经按修改意见，对游戏中的不良内容进行了删除和修正，经复核符合国家法规要求，同意出版运营。

根据《网游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并聘请有关专家承担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备案与鉴定的有关咨询和事务性工作；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允许其上网运营。

根据上述文件，上述6款网页游戏的线上运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6、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原始申请取得或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权

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口袋有限，目前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23,236.00 万元，净值为 313,946.5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是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74%，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236.00	109,289.46	313,946.54	74%
合计	423,236.00	109,289.46	313,946.54	74%

对于本公司的行业性质而言，公司的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主要电子设备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领先水平，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电子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电子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组装电脑	KD-01/02-0029	1	20,900.00	20,348.47	97.36	自购
2	组装电脑	KD-01/02-0025	1	22,000.00	20,258.33	92.08	自购
3	组装电脑	KD-01/02-0027	1	14,950.00	14,555.49	97.36	自购
4	吸尘器	001	1	12,089.00	9,600.68	79.42	自购
5	空调	002	1	9,599.00	8,383.13	87.33	自购
6	手提_09	KD04-0010	1	11,288.00	7,415.59	65.69	自购
7	手提_10	KD04-0011	1	11,288.00	7,415.59	65.69	自购
8	手提_11	KD04-0012	1	11,288.00	7,415.59	65.69	自购
9	电脑_07	KD01/02-0008	1	8,350.00	7,027.92	84.17	自购
10	组装电脑	KD-01/02-0028	1	7,000.00	7,000.00	100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36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3	36.11%
运营人员	12	33.33%
销售人员	2	5.56%
管理人员	9	25.00%
合计	3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3	8.33%
本科	14	38.89%
大专	18	50.00%
高中	1	2.78%
合计	3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6	16.67%
25-35 岁	25	69.44%
35 岁以上	5	13.89%
合计	36	100.00%

(4) 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26	72.22%
1 年（含）到 2 年	4	11.11%
2 年到 3 年	6	16.67%
合计	36	100.00%

2、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共 5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较为丰富的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自加入公司后，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现时运营一款名为口袋德州扑克件的网络游戏，与产品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研发、运营、销售、管理。

公司研发人员属于公司的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层面的维护，响应客户服务。公司技术研发部共有 1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6.11%，是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龄 26.5 岁；大专以上学历 13 人，占比 100%，高于公司整体水平；1 年以内司龄的有 9 人，占比 69.23%，略高于公司平均水平，这与公司新游戏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是相适应的。总的来说，研发人员充满活力，富于创造力，整体素质较高，这与其从事的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同时为企业的游戏开发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主要由产品运营部和设计部门负责公司产品或功能玩法策划和产品运营维护（包括在线服务）。公司运营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3.33%。公司运营人员平均年龄是 26 岁；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有 11 人，占比 91.67%；1 年以内司龄的有 9 人，占比 75.00%，相对研发部门来说，公司运营人员的数量、整体

素质是与公司游戏研发、业务规模相匹配的。

商务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向平台渠道资源的对接,建立并维护厂商渠道关系。公司销售人员 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56%,且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龄 31 岁,司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以来为了拓宽游戏推广渠道、扩大玩家规模而进行的一定的人员储备。总的来说,公司销售人员能力较强、经验丰富,这对定位于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和运营的企业来说无疑提供了有益补充。

公司管理人员 11 人,占总人数的 30.56%,包含了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管理人员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平均年龄 31 岁;1 年以内工龄的新员工有 6 位,占比 54.54%。其中公司管理层共 3 名,皆为企业创业人员,经验丰富,对公司战略规划有较好的把握;其他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关键技术、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由于公司属于移动终端网络游戏公司,所有研发运营环节均在电脑上进行,无生产制造环节,基本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和风险,故公司没有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为高端写字楼,公司人员遵守写字楼规定的相

关安全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六) 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文化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生

产和运营质量。

公司下设产品运营部，对公司产品运营业务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对游戏产品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漏洞及时修补，以防范运营质量风险，产品上线运营至今还未发生过因运营和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暂停运营修复的情况，所有漏洞均及时得到解决。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是游戏开发及维护。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口袋德州扑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德州扑克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渠道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合作运营商	833,279.76	1,713,859.26	449,096.12
第三方支付机构	8,935,657.18	6,116,681.57	311,721.50
个人	21,359.22	207,184.56	13,980.59
合计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国内收入	9,116,109.25	7,359,007.62	773,536.07
其他海外地区	674,186.91	678,717.77	1,262.14
合计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4、虚拟货币的发行与交易

公司发行的虚拟货币名为“口袋币”，发行方式为网络发行，无其他任何形式实体充值卡销售。口袋币可用以兑换筹码，购买礼物和道具，以及购买VIP等游戏内的虚拟物品和服务。购买方式主要分为两种：（1）直接充值购买。玩家直接通过网银、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直接购买；（2）通过合作运营平台虚拟货币（如QQ币）换购。对于直接充值的口袋币，公司在收到口袋币款时计入预收账款，实际消耗时计入收入。对于通过合作运营平台其他虚拟货币换购的口袋币，公司按与合作运营平台约定结算方式，定期定额进行结算。收到款项依然计入预收账款，实际消耗时计入收入。

5、海外业务

公司的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相同，同样为游戏开发及维护，主要致力于卡牌类游戏移动终端和网页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主要面向面向香港、台湾、澳门、东南亚和北美市场。公司通过其子公司PocketLimited获得海外业务收入。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与PocketLimited签订合作运营协议，同意将《口袋德州扑克》Android中文版及海外版的发行权和运营权授权给PocketLimited，由其在许可区域内进行发行和运营。在授权后，公司将持续提供该款软件的后续开发、升级、更新以及技术支持。基于《口袋德州扑克》Android版在PocketLimited推广范围内的所有收入，由双方共享。产品上线并且产生支付后，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别确认收入。

境外的运营模式为联合运营模式。公司通过分销平台，主要系与在线应用商店合作，将公司的游戏拓展至新的国家和地区。相关的分销平台拥有国家品牌知名度，且在目标市场拥有较大的用户群体。此外，公司通过与当地游戏门户网站及其他地方分销商的合作，成立地区营销及游戏分销平台，以扩充当地玩家群体。其收入获取方式以销售虚拟道具为主，目前海外市场仍处于实验和培育阶段，游戏为免费版本，付费道具较少，故公司海外收入较少。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外部与联合运营商签订合同，确定联合运营商和公司的收入分配比例，定期或定额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公司内部对于公司与子公司PocketLimited的合作运营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结算，通过内部

关联方交易核对金额无误后开具发票，按比例计入营业收入。期末，对公司本部和子公司间的内部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对于子公司 PocketLimited 在境外运营的收入，PocketLimited 在与客户核对金额无误后开具发票计入营业收入。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需要采购原材料有一定的区别，即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的外购服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①研发和运营所需要的服务器和电脑等硬件设备。②信息技术服务，如平台运营商、合作运营商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③游戏产品广告。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2015 年 1-4 月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5,750.00	57.47
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160.00	8.32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7.39
深圳市五一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000.00	5.76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999.00	3.73
合计	2,237,909.00	82.66

（2）2014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御意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32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	18.5
北京指间联动广告有限公司	550,000.00	16.68
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6.37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42,538.00	4.32
合计	2,512,538.00	76.19

(3) 2013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59.72	34.45
北京创码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	30.40
广西南宁扑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7.17
深圳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4,643.00	7.9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68.39	6.99
合计	56,471.11	96.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研发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表

(1) 2015 年 1-4 月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及结算方式	手续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网关支付	交易额达到 800 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账户	6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支付宝软件系统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指定分润账户中	30,509.1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微信支付	交易额达到 5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1,019.94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支付	交易额达到 10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502.32

(2) 2014 年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及结算方式	手续费
-----------	------	------	-----------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网关支付	交易额达到 800 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账户	3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支付宝软件系统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指定分润账户中	30,647.96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微信支付	交易额达到 5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3,253.79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支付	交易额达到 10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591.99

(3) 2013 年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单位：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及结算方式	手续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网关支付	交易额达到 800 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账户	2,882.12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支付宝软件系统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指定分润账户中	3,786.4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微信支付	交易额达到 5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1,271.5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每年自动延续	银行卡在线支付	交易额达到 10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账户	205.27

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合作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运营、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方式。两种模式下，游戏玩家均需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第三方支付平台扣除渠道手续费后向公司付款。一般游戏玩家付费消费，第三方支付机构次日结款到账。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通常为其付款总额的 0.8% 至 3%。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均无关联方关系，公司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作为营业成本入账。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广大游戏玩家。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主要以休闲娱乐为主，消费者以年轻、经济基础较好的为主。此外，由于公司的游戏界面以竖屏为主，用户可以单手操作，界面风格、背景音乐活泼可爱，

对女性客户吸引较大。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表：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20,987.96	69.67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8,455.50	21.13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458,501.60	4.6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3,331.54	1.57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62,790.39	0.64
小计	9,564,066.99	97.69

表：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34,538.48	56.42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8,640.78	17.15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822,795.80	10.24
北京朋举风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349.52	4.83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2,315.94	2.64
小计	7,336,640.52	91.28

表：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4,695.56	34.1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2,141.26	29.96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145,428.82	18.7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63,576.16	8.21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25,658.45	3.31
小计	731,500.25	89.01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作模式

表：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收入获取方式	收益分成模式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 800 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结算账户中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按照充值流水的 70% 的分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按照充值流水 75% 的分成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 1000 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口袋科技指定的账户

表：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收入获取方式	收益分成模式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 800 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结算账户中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按照充值流水的 70% 的分成
北京朋举风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获得扣除渠道费及手续费后的净收益 50%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获得扣除渠道费及手续费后根据不同额度的净收益 50%~70%

表：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收入获取方式	收益分成模式
------	------	--------	--------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公司获得扣除渠道费及手续费后根据不同额度的净收益50%~7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800元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平台运营商	销售虚拟产品	按照设定的分润参数将分润金额支付到公司结算账户中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500元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虚拟产品	交易额达到1000元时以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划转至公司结算账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研发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购销类合同的特点：

采购合同的特点：公司的服务器采购合同一般是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服务合同，然后以公司实际使用产品的期间段和服务商提供的结算账单为准进行结算；对于网络推广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采购，一般是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服务协议，然后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按点击量、下载量、激活用户等等）以及报价（或固定价格）结算；对于产品的广告推广，一般是按照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支付广告费，双方按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合同的特点：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游戏用户，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均通过合作运营商或第三方支付服务商付款，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合作运营商和第三方支付服务商。对于合作运营合同，公司一般是与合作运营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然后按照框架性协议约定的周期以及分成比例结算；对于第三方支付协议，公司一般是按年与支付平台签订服务合同，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和手续费等。

2、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

(1)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当期收入(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2015年1-4月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6,820,987.96	-	内卡支付服务协议	2014.09.01	2014.09.01-2015.09.01	-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68,455.50	-	支付服务协议 (规范性协议)	2012.09.10	长期	-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否	458,501.60	-	开发者协议 (规范性协议)	2013.11.14	长期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153,331.54	-	开发者协议 (规范性协议)	2012.10.24	长期	-
2014年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34,538.48	—	内卡支付协议	2014.09.01	2014.09.01-2015.09.01	-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78,640.78	-	支付服务协议	2012.09.10	长期	-
	APPLE8 RUE HEINRICH HEINE LUXEMBOUR	否	822,795.80	-	开发者协议	2013.11.14	长期	-
	北京朋举风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88,349.52	-	推广合作协议	2014.04.01	2014.04.01-2015.03.31	-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2,315.94	BRXWXQ2 0140100907	联合运营协议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

2013 年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4,695.56	BRXWXQ2 0131200482 BRXWXQ2 0131200525	联合运营协议 联合运营协议	2013.11.01 2013.12.01	2013.11.01-2013.11.30 2013.12.01-2013.12.31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2,141.26	-	内卡支付协议	2013.06.13	2013.06.07-2014.06.07	-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否	145,428.82	-	游戏海外代理 授权合作协议	2013.07.10	2013.07.12-2015.07.11	-

注：以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作为界定重大合同的标准。当期收入金额以与该客户的确认收入总额列示

(2)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订单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 (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 1-4月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1,555,750.00	65015656 ADF0114	网络推广协议	2014.12.31	2015.01.01- 2015.12.31	-
	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225,160.00	-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协议	2015.3.25	2015.3.25-2 015.12.31	-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200,000.00	15-SGO-0 7115	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2015.02.02	2015.02.02- 2015.04.30	20,000.00
	深圳市五一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游戏版号和软件著作权咨询服务	否	156,000.00	20150403 03	行政许可审批协议	2015.04.03	2015.04.03	150,000.00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100,999.00	-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2015.01.01	2015.01. 0 1-2015.12.3 1	-
2014年	深圳市御意传媒有限公司	《德州明星》栏目冠名权	否	1,000,000.00	-	《德州明星》栏目冠名协议	2014.10.25	2014.11.15- 2014.12.06	1,000,000.00

	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610,000.00	-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
	北京指间联动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550,000.00	-	网络推广服务协议	2014.11.18	2014.11.18-2014.12.31	-
	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服务	否	210,000.00	OPT-CPC-HI-210-20140716-2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2014.07.16	2014.07.16-2014.12.31	-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142,538.00	-	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2014.05.01	2014.05.01-2015.05.10	-
2013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器	否	20,059.72	-	服务器服务协议	2015.06.04 (补签)	2013.04.17-2014.04.27	12,050.00

注：以采购金额大于2万作为界定重大合同的标准。当期采购金额以与该供应商的确认采购总额列示。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借款余额。
-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 (3) 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第十八层	办公	430.30	2014.12.18-2015.12.17: 125元/m ² /月; 2016.12.18-2017.12.17: 135元/m ² /月; 2017.12.18-2018.12.17: 145.80元/m ² /月; 2018.12.18-2019.12.17: 157.46元/m ² /月;	2014.12.18-2019.12.17

(五) 公司持续运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时间	CPA	DAU	MAU	当前用户留存率 (DAU/MAU)	流失率	ARPPU	ARPPU	转化率
2015年1-4月	2.52	38,707.00	306,063.00	0.13	23%-24%	3.09	72.79	0.77%
2014年	2.72	33,754.00	224,625.00	0.15	23%-24%	2.46	22.20	1.47%
2013年	0.04	7,474.00	59,359.00	0.13	23%-24%	2.39	6.25	2.20%

时间	平均次日留存率 (%)	平均7日留存率 (%)	平均30日留存率 (%)
2015年1-4月	31.00	14.00	8.00

2014 年	28.00	14.00	6.00
2013 年	21.00	9.00	4.60

报告期内平均每用户获取成本（GPA）2014 年大幅增长后基本稳定，系公司 2013 年运营初期，推广成本较少，2014 年后保持稳定的推广力度。日活跃用户（DAU）和月活跃用户（MAU）均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日活跃用户增长了 14.67%，月活跃用户增长了 36.26%。当前用户留存率（DAU/MAU）和流失率保持稳定，平均每日活跃用户收入（ARPPU）、平均每付费用户收入（ARPPU）和付费转化率持续增大。由此可知，公司通过进行有效推广，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付费率提高，尤其是付费用户的质量（付费金额）较高。

公司运营的游戏产品均为生命周期较长的棋牌类游戏。以联众为例，其成立于 1998 年，专注于为玩家提供在线棋牌休闲游戏，目前已成为中国最著名的棋牌休闲游戏互联网服务商。运营至今其主要运营主流游戏与其早期产品类型基本一致，均为如德州扑克、斗地主、麻将的棋牌类游戏，可见棋牌类游戏生命周期较为长久。根据太平洋游戏分析，棋牌游戏作为我国传统的体育竞技项目，发展历史悠久，民间根基深厚，本身具有保持持续生命力的条件和资本。目前市场手机游戏生命周期普遍较短，各种游戏更替速度较高，而运营棋牌游戏平台，如联众、QQ 游戏大厅则长盛不衰。依托广泛的玩家基础和十几年的发展，纸牌类游戏也是时下最热门的手游类型之一。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智能移动端游戏用户行为研究报告”结果显示，手机成为智能移动端用户在碎片化时间上网的首选，36.6%的用户在上下班途中用手机上网，在上班公司休息时用手机上网的用户占比 36.6%，40.9%的用户会在等车无聊中用手机上网。棋牌类游戏正是碎片化时间游戏的典型，因此公司的游戏产品更加迎合了中国网民的实际需求，长期的玩家需求也为其注入了持续的生命力。2015 年 8 月，公司新游戏口袋斗地主上线以来，累计收入 346,409.00 元，累计用户 398,187.00 人，随着游戏推广的深入，预期未来收入和用户数均会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续推广，开发新游戏不断获取更多用户，以达成业

绩的持续增长。当前公司的盈利模式均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公司处于游戏行业中的手机网络游戏子行业。公司具备游戏产品开发经营所需要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和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服务器厂商和游戏引擎开发商。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是游戏平台运营商。公司开发团队利用 quick cocos2d-x、erlong 和 php 进行游戏开发，运营团队租用服务器进行游戏运营和维护；同时，公司依赖游戏平台对游戏进行推广，用户多数通过各大游戏平台下载安装游戏获取。目前口袋科技的移动端游戏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两种方式。公司主要以收取玩家支付的虚拟道具费用获得盈利。公司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如下：

1、运营模式：

根据游戏运营平台的所有权划分，目前口袋科技的移动端游戏运营模式包括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方式。

（1）自主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全面负责游戏产品的推广、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游戏玩家利用口袋科技自有的登录系统和充值渠道进行游戏的登录和消费，即游戏玩家通过公司官网平台注册后进行游戏的登录，利用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卡等支付方式对账户进行充值，再进行游戏虚拟货币的购买。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游戏收入的结算。对于渠道合作商，公司按照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和网络推广协议的要求按点击量、激活用户、下载量等给信息技术服务商或广告商结算。

自主运营模式的优点在于，公司直接从游戏玩家处取得收入，不需与联合运营方进行收益分成；同时对于运营的自主权较高。

自主运营模式的劣势主要在于自有平台的影响力有限,使得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玩家的规模有限,取得新增玩家的难度和单位成本也较高。

(2) 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口袋科技与 Apple app store、91 手机助手、百度、豌豆荚、华为、小米应用商店等多个移动应用平台商进行合作,联合运营的手机游戏的方式。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平台运营商负责提供游戏的推广、充值服务、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架设服务器、提供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平台运营商予以协助。游戏玩家都是平台运营商的注册用户,通过联合运营的游戏平台进行注册、登录游戏。每个月双方根据兑换接口产生的兑换记录进行核对。在这种模式下,存在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合作运营商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收款,合作运营商扣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渠道费以及税费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或其他收费方式(下载量、点击量、激活用户等)拆账支付给公司。第二种情形,公司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收款,扣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渠道费以及税费后拆账支付给分销平台。具体比例及收费方式根据业务结算规模、游戏运营商的业务规范程度、具体支付渠道及其提供的支撑服务等情况确定。

联合运营的优势在于整合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将一款游戏交付给多个移动应用平台商,充分利用各平台的用户资源运营游戏,扩展了游戏的覆盖面,增加了游戏的盈利机会。

鉴于联合运营模式具有的上述优势,联合运营模式已成为手机游戏行业运营中被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

2、盈利模式:口袋科技主要是采用的按“虚拟道具”收费的盈利模式。公司提供玩家免费的游戏下载、注册及体验。在游戏过程中提供虚拟增值服务(如游戏虚拟道具、装备、功能等)供玩家自主选择是否付费购买。

公司主要销售的虚拟道具为游戏筹码,同时公司也发行一种名为“口袋币”

的虚拟货币。口袋币可用以兑换筹码，购买礼物和道具，以及购买 VIP 等游戏内的虚拟物品和服务。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兑换比例为 1:1，收费方式为玩家直接用现金购买，或通过合作平台的平台币兑换（如微币，Q 点等）。通过合作平台的平台币购买时，口袋按 1 口袋币 1 元与合作平台进行结算。口袋币无有效期限。玩家一旦通过现金购买，或平台币兑换后，不可退换或兑换成合作平台的平台币，玩家间也无法通过游戏交易。公司将通过销售口袋币获取的收入计入预收账款，当口袋币实际消耗时（兑换筹码或者其他增值产品）计入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移动终端版和网页版卡牌类游戏和其他休闲游戏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卡牌类游戏之德州扑克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

根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标准管理型，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股转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投资性，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软件与服务（1710）软件（171012）应用软件（17101210）和家庭娱乐软件（17101212）。

总体而言，公司属于移动终端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上下游介绍

移动终端游戏行业产业链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游戏玩家、以及电信资源提供商等，发行人在整个移动终端游戏产业链中，承担着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两个核心角色，占据了产业链的上游资源，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产业。

移动终端游戏行业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服务器厂商和游戏引擎开发商。公司开发团队利用 quick cocos2d-x、erlong 和 php 进行游戏开发，运营团队租用服务器进行游戏运营和维护，游戏开发工具和游戏引擎均为免费产品。

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游戏渠道商以及广大玩家。游戏渠道商拥有一定规模的游戏受众，其对游戏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将提升游戏用户规模，增加游戏产品的整体收益。游戏渠道商数量的增加推动了游戏用户规模的增长，其业务推广环节的规范运营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内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

(1) 行业监管体制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拟订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

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 主要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部分重点内容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明确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2年6月27日	新闻出版总署、原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	指出了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同时明确了互联网出版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003年5月10日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明确了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经营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且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依照规定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2005年7月12日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2006年	国务院	《关于推动我国动	明确了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和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部分重点内容
4月25日	办公厅	《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2009年6月4日	文化部、商务部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
2009年9月10日	文化部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指出动漫游戏企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着重发展的对象之一,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网络游戏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010年3月19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等。
2010年6月3日	文化部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2011年1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2012年2月23日	文化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2年5月28日	文化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	提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完善文化产业各门类政策,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部分重点内容
日		规划》	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2014年 2月26日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2014年 3月17日	文化部、 中国 人民 银行、 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互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支付便利的优势，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促进文化领域的信息消费。
2014年 11月21日	国家新 闻出 版广 电总 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督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将改进移动游戏审批工作，对不涉及民族、宗教、历史、政治、疆域等内容，无故事情节或者故事情节简单的休闲益智国产移动网络游戏，采用简易审批程序；对其他类别移动网络游戏，也将进一步压缩内容审查时间，提高效率。

3、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前景

(1) 行业市场概况

在手机游戏史上，严格意义上的第一款游戏《俄罗斯方块》出现于1994年德国公司Hagenuk推出的Hagenuk MT-2000。随着诺基亚手机的大面积使用，手机游戏《贪吃蛇》等首次大规模进入手机用户的生活娱乐中，手机游戏自此开始大规模嵌入各手机终端厂商的各类型号手机中，开启了移动终端游戏产业发展的序幕。此后，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移动网络的建设，越来越多的人喜欢用移动终端游戏来填充自己的碎片化时间，游戏行业也作出了相应的转型，移动终端游戏行业的竞争也因此加剧，移动终端游戏已经从过去的陪衬品变为了现在的主流商品，游戏在移动应用的使用、下载和收入中也占据主导地位。

(2) 行业发展前景

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形成较晚，但增长速度在游戏细分市场中较快，已经成为游戏产业重要入口，因进入门槛低、游戏开发成本低、潜在用户基数大、增长速度快的特点，新公司可以在移动终端游戏行业获得经验、积累资金和用户。近年来资本市场为移动终端游戏市场注入了丰厚的资金，技术得到了充分应用，推动了该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移动终端游戏行业还处于争抢市场空白点阶段的末期，产品门槛处于相对低位。但由于近年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产品同质化明显，行业竞争已经逐渐加大。

近年来，由于 4G 网络的迅速普及，城市 WiFi 基础设施加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移动终端游戏用户的基数和获取范围都得到大幅拓展。网络资费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对应移动游戏的转化率、付费率均有更大机会得到提升。

随着近年移动终端游戏产品的爆发式增长，加剧竞争，部分优质产品逐渐占领市场，形成了品牌企业及知名产品，移动终端游戏行业从以量取胜逐渐向精品化路线过度。游戏公司提高研发积极性和专业性，侧重于玩法创新，技术升级，以实现差异化竞争。同时注重游戏推广，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应用商店，而是通过社交网络、手机预装、微信账号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并为用户提供多种下载途径，尽可能获取更多用户。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移动终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有所放缓，根据 GPC IDC 和 CNC 提供的数据，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4.9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的 112.4 亿元增长了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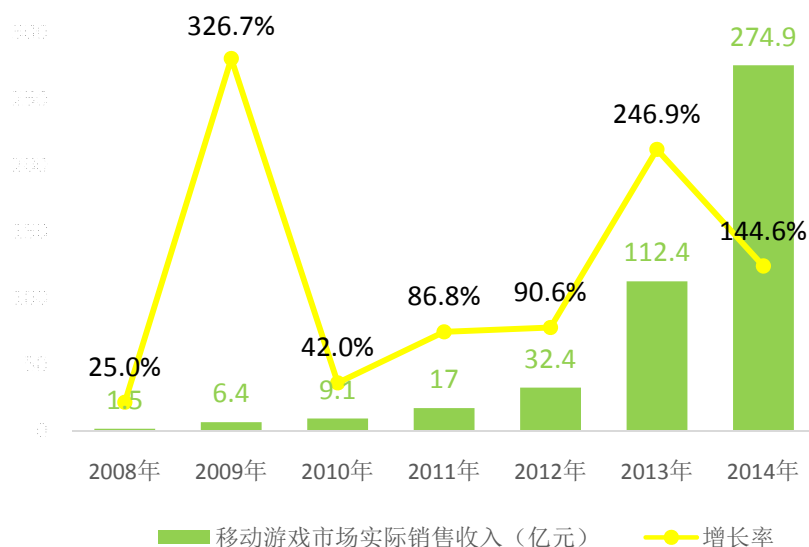


图 1： 2008-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从全球分布来看，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达到 24%，比 2013 年上升了 1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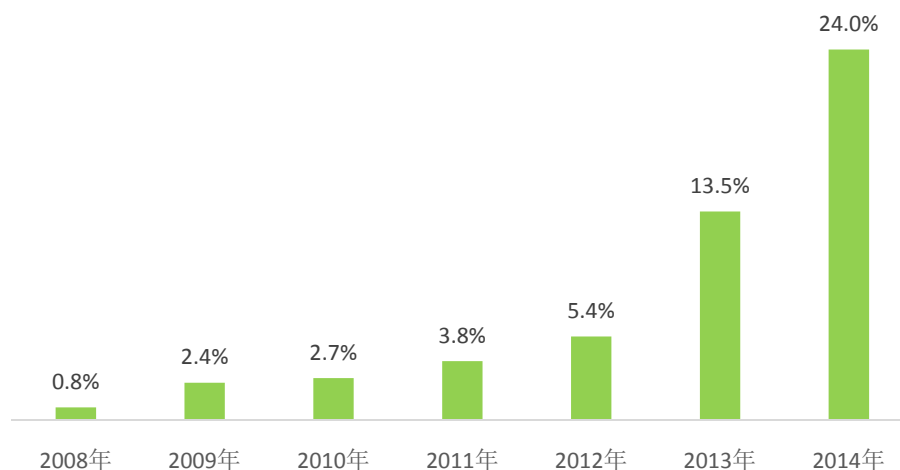


图 2： 2008-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游戏玩家数量来看，2014 年中国的移动游戏玩家

共计 38300 万人，居全球首位。亚太其他地区的移动游戏玩家共计 27500 万人，居全球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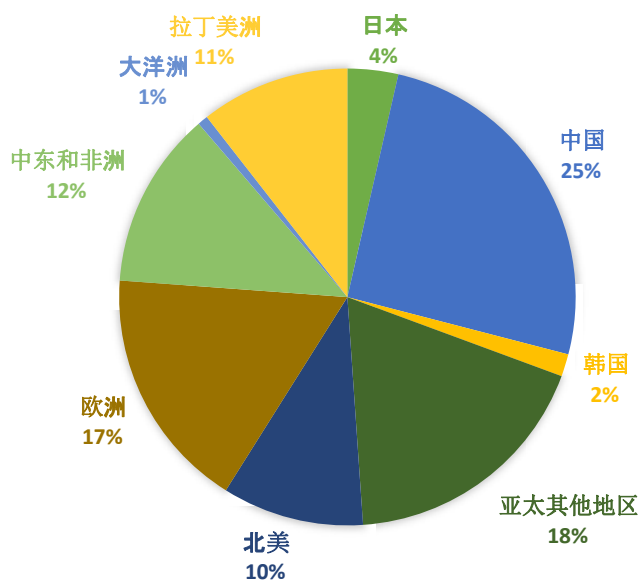


图 3：2014 年全球移动游戏玩家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Newzoo：《全球游戏市场调查报告》

按游戏过程中是否需要联网划分，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由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和移动单机游戏市场构成。2014 年，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移动网络游戏占整体移动游戏市场的 78.3%，移动单机游戏占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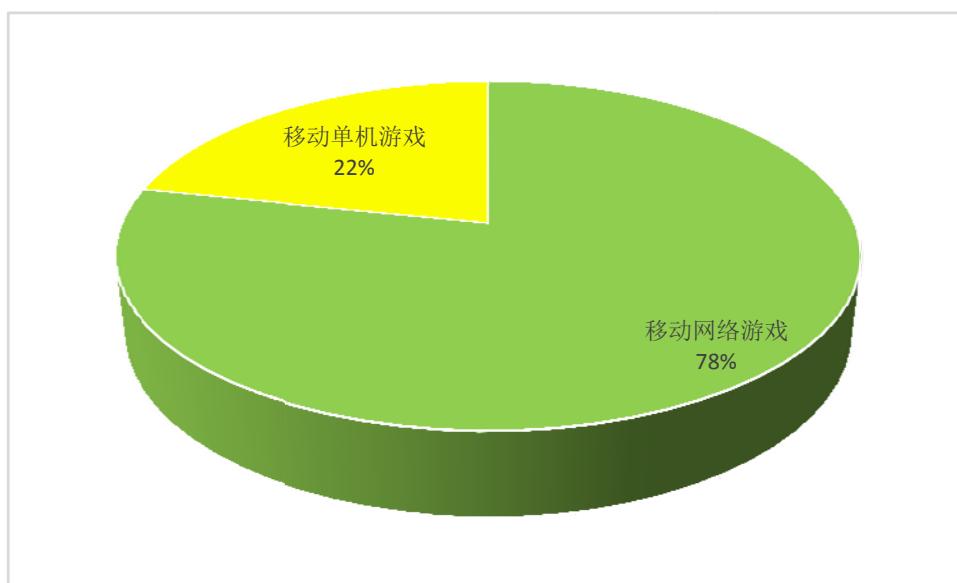


图 4：移动网络游戏和移动单机游戏销售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GPC IDC and CNG

同时，游戏领域融资热情高涨，2014 年全年中国游戏领域共发生 133 起融资事件。其中，39.1%为种子/天使轮融资，33.8%为 A 轮融资，9.0%为 B 轮融资。2014 年全年中国游戏领域融资总金额超过 14.8 亿美元，其中 B 轮及以后融资占多数，市场热度持续火爆。根据 GPC、IDC 预测，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未来 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5%，2017 年行业规模有望达到 122 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1) 移动终端游戏势不可挡，份额超页游剑指端游

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为 24.9%，首次超过页游的 19%，艾瑞咨询根据数据分析认为，未来两年内，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尽管中国网络游戏整体市场规模增长已经进入相对平稳期，艾瑞咨询预测 2015-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同比增速均不超过 20%，到 2018 年规模将达到 1970.6 亿元。但同时，移动游戏将保持 3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页游和端游的增速。艾瑞预测，整个市场将在 2018 年出现拐点，移动游戏的市场份额首次超过端游，成为最大的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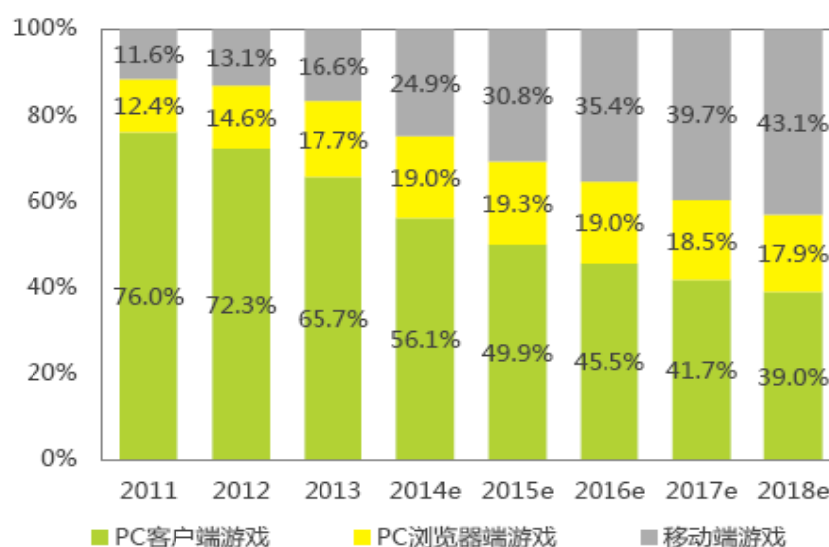


图 5： 2011-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结构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招商证券

（3）运营将会是游戏企业的新战场

随着人口红利效应的降低，未来游戏用户增长将会放缓，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增长率也将同步下降。由于手游的从业者大多有是从端游和页游转型过来的，有大量的游戏运营经验，因此我们认为，2013-14 年的渠道之战后，运营将是各家企业的另一个主战场，通过运营深度挖掘用户的消费能力，拉高产品生命周期是保证整个市场继续增长的关键点。

（3）IP 化是手游趋势，卡牌游戏中竞技类 IP 崛起

IP 化已成为手游行业越来越明显的趋势。三国、武侠题材泛滥与山寨同质化产品激增导致手游产品整体创新性不足，而借助影视、动漫、网络文学等版权内容的移植，一方面可以丰富游戏题材，另一方面也可以带动一部分观众基础。在 360 手游指数 2014 年 8 月游戏下载排行榜中，《爸爸去哪儿 2》、《神偷奶爸：小黄人快跑》、《熊大快跑》、《刀塔传奇》四款引入热门版权的精品游戏进入 TOP10；在收入榜中，除了《爸爸去哪儿 2》、《熊大快跑 2》外还有由动漫改编的《秦时明月》，IP 类游戏受到热捧。

而在卡牌游戏中，三国、西游等老牌 IP 的数量比重也在下降，大乱斗、游戏等竞技战斗类 IP 比重在上升，随着游戏市场日趋成熟，给游戏简单套用三国、西游 IP 的时代已过，卡牌游戏的竞技性正在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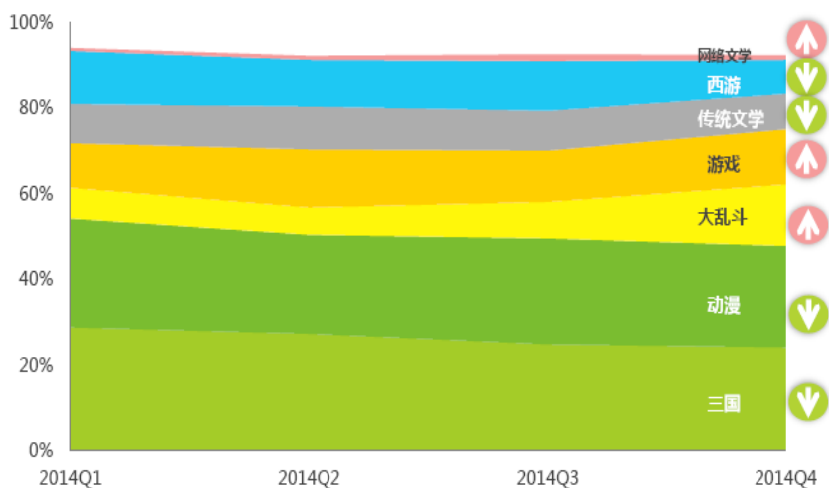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 Q1-Q4 中国移动游戏榜单卡牌游戏 IP 类型游戏数量分布

资料来源: mGameTracker、招商证券

(4) 用户年龄分布广，高龄用户加入手游大军

2014 年，36 岁以上移动游戏用户比例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相应的，25 岁以下年轻群体的游戏用户比例减少。高龄用户的加入使得移动游戏消费群体更加庞大，他们稳定的收入来源使得生活压力带来的潜在需求都可以通过游戏这一土建获得一定程度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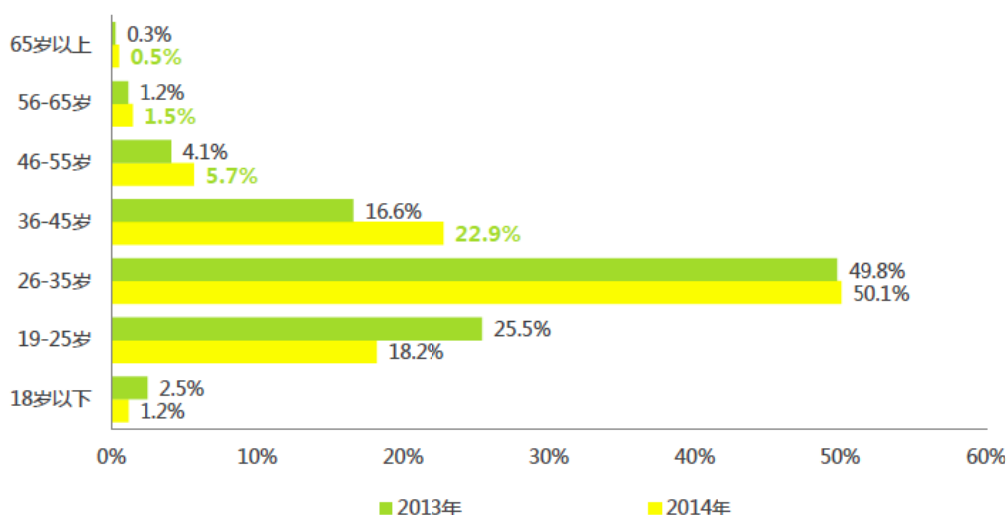


图 7: 2013-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用户年龄分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招商证券

3、移动棋牌游戏行业具体分析

(1) 游戏用户数占比

移动游戏可以分为休闲游戏、桌面游戏、策略游戏、卡牌游戏、角色扮演和棋牌游戏等多种类型。公司主要运营的德州扑克属于棋盘游戏这一细分领域。2014年不同类型移动游戏用户数占比中休闲游戏占51.8%，桌面游戏占12.5%，策略游戏占8%，卡牌游戏占6.9%，角色扮演占6.5%，棋牌游戏占6.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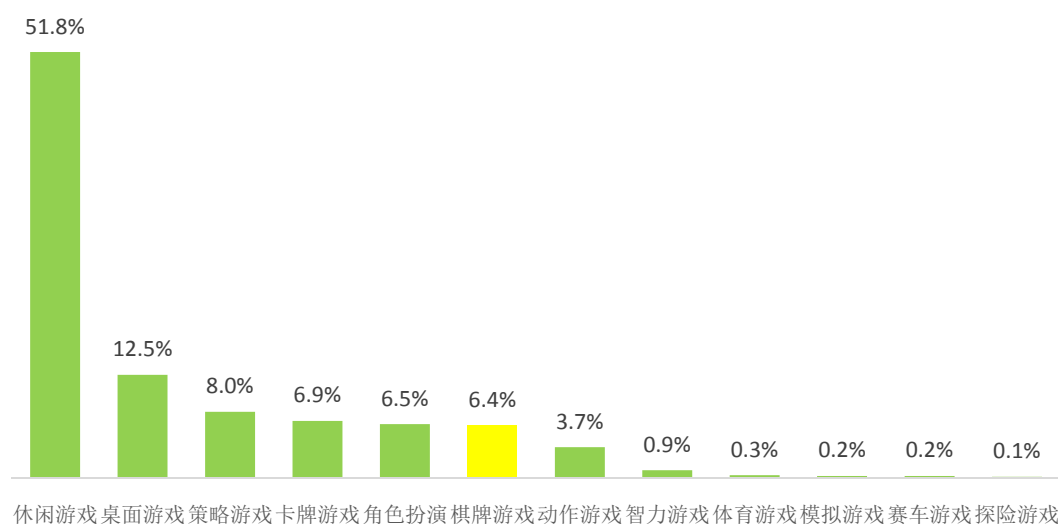


图 8： 2014 年 6 月中国不同类型移动游戏用户数占比

资料来源：TalkingData 数据中心、招商证券

(2) 游戏用户活跃程度

2014年移动棋牌游戏日游戏次数持续上升，8月份日游戏次数为3.13次，较年初增长了9.8%，说明棋牌游戏活跃度在持续上升。只有保持较高的用户活跃度，才能保证留存率和付费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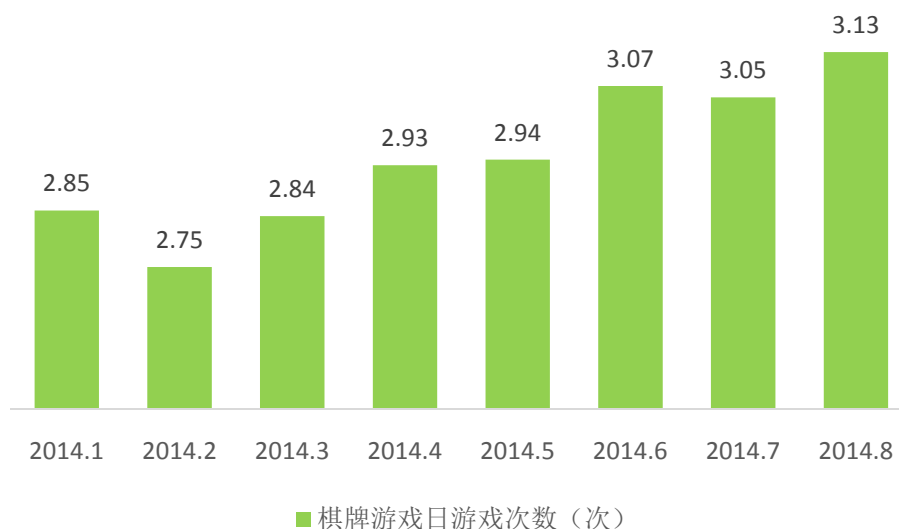


图 9： 2014 年 1 月-8 月移动棋牌游戏日游戏次数

资料来源：TalkingData 数据中心、招商证券

(3) 游戏用户留存率

2014 年移动棋牌游戏用户次日留存率较高，Android 平台次日留存率仅次于智力游戏和角色扮演，为 35.4%； iOS 平台次日留存率也达到 32.6%。这说明相对于大多数其他类型的移动游戏，棋牌游戏用户忠诚度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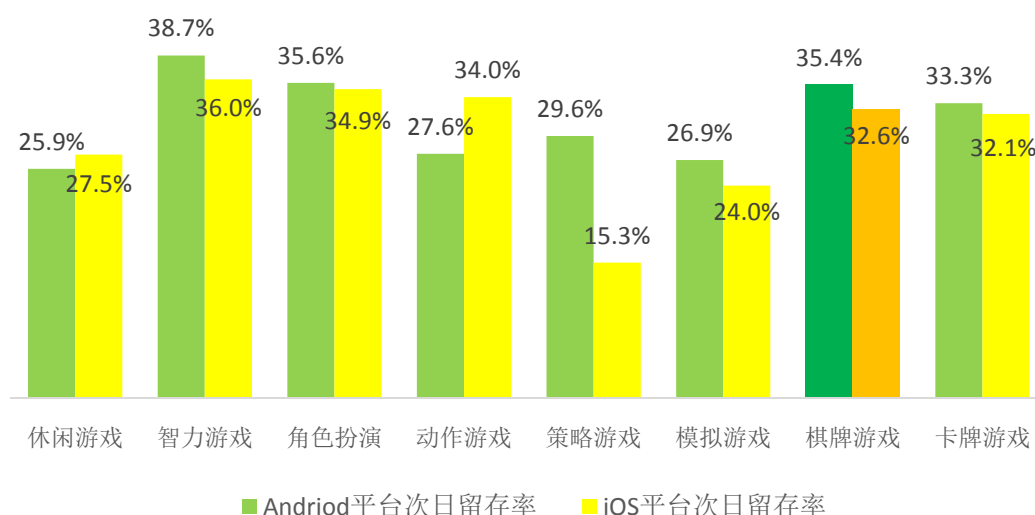


图 10： 2014 年 9 月不同游戏类型在不同平台的次日留存率对比

资料来源：TalkingData 数据中心、招商证券

(4) 游戏用户付费率

2014 年，移动棋牌游戏用户付费率在 Android 平台为 9.5%，仅次于卡牌游戏和角色扮演。相比之下，移动棋牌游戏用户在 iOS 平台用户付费率较低，仅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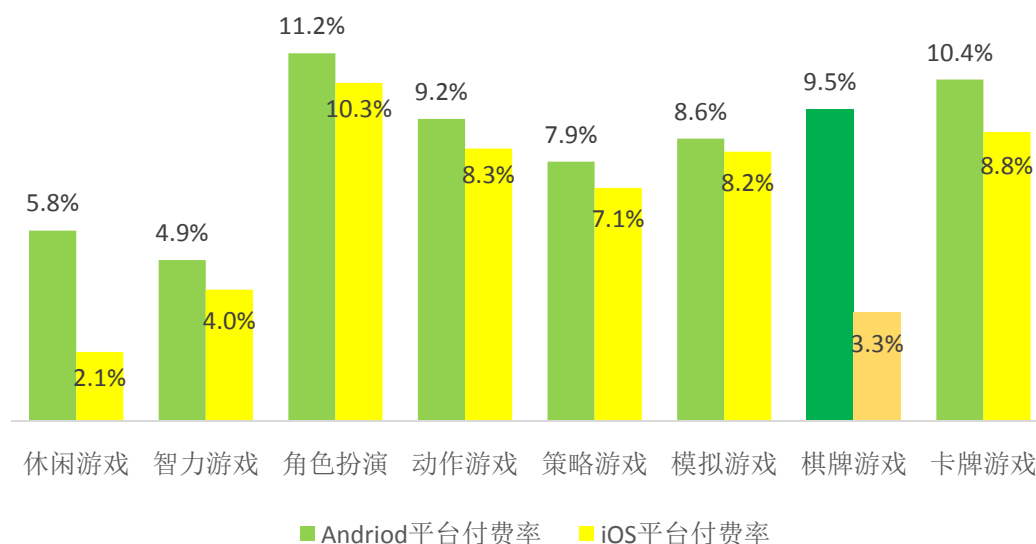


图 10： 2014 年 9 月不同游戏类型在不同平台的付费率对比

资料来源：TalkingData 数据中心、招商证券

全球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Newzoo 市场调查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移动终端游戏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54 亿美元，年平均成长率为 19.1%。随着智能设备的技术发展和普及，移动网民数量的进一步增加等因素的促进，移动终端游戏的市场规模还将有可以预见的巨大增长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国内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清晰的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份额较大

的企业包括掌趣科技、中青宝、中国手游、博雅互动、联众等。上述公司的业务范围均覆盖了移动终端游戏的产品开发、发行与运营推广，拥有丰富的自主研发产品或代理产品资源和较为广泛的产品发布渠道，具备较强的游戏运营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中北纬通信、博雅互动、联众均已在美国纳斯达克或香港上市或为其上市主体控制的资产，中青宝和掌趣科技也在国内上市，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

移动终端游戏仅依靠单一业务线的公司很难壮大和持续发展成更大规模和体量。因此，只有综合实力过硬，能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的企业才是龙头企业的有力竞争者。掌趣科技、触控科技、中国手游(2012年登陆美国纳斯达克)是产业链完成度相对较高的。随着端游公司逐渐发力，Forgame 港股上市，游族借壳成功，2015年游戏行业在移动端的争夺门槛将持续升级，得产业链协同优势者胜。

2、人才短缺风险

游戏设计开发需要熟悉美工和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游戏策划与运营需要掌握游戏产品特点、电信与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目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相关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游戏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部分企业仅能招聘动漫专业和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其在专业上有所偏重，需要在一定时期的日常业务中将其逐步培育成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的综合性人才。

3、技术风险

由于用户使用的移动终端在操作系统、屏幕尺寸、感应技术等方面均不同，同款移动终端游戏需要适配不同的操作系统和各种尺寸的屏幕，这需要游戏开发商熟悉多种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上的技术开发。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当前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品质已经上升至较高的水准，游戏开发商和服务商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且需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以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4、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近年来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整体规模爆发式增长，同时监管部门也加强了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游戏运营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备案程序等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公司在业务管理上需和管理导向保持一致，在新业务的开拓上必须及时取得相关资质。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主要致力于卡牌类游戏移动终端和网页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其一直坚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运营理念，研发了“口袋斗地主”、“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水果机”、“口袋推推乐”等十余款产品，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产品以及稳定流畅便捷的游戏体验；其在产品运营上经验丰富，洞悉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心理，通过运营活动策划以及产品玩法更新不断增强玩家兴趣，提高付费转化率。

其目前运营的产品主要是“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斗地主”也即将全面上线推广；收购深蓝兄弟后，公司将全面接受运营“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奥马哈”和“豪胆德州扑克”，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的棋牌类产品均是生命周期较长的产品，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占比较少。但公司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运营理念，在运营上也能通过自身团队提供优质的产品、运营和服务，以维持业务的稳定和用户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虽然逐年下降，但研发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游戏运营状况方面，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运营优势，致力于为广大玩家提供多平台、多区域、多样化的游戏产品。具体而言，公司利用其自主研发运营优

势，开发的产品均基本支持所有能联网的终端设备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iOS、Andoird、WinPhone、PC 等以实现多平台战略。

市场空间的开拓上，公司制定了中国及海外市场同步扩张的发展战略，在构建全球业务时，公司侧重于拥有新兴高速增长网络市场的国家与地区以及小语种地区，不断向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输出公司的内容和产品，公司的产品均同时支持多种语言以实现多语言战略；除了核心产品口袋德州扑克外，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多生命周期长的经典休闲棋牌游戏，以实现多产品战略。公司业务从单游戏运营向多游戏开发运营逐渐迈进，市场由国内逐步扩展到全球，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在提高客户粘性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运营理念，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产品以及稳定流畅便捷的游戏体验；其在产品运营上经验丰富，洞悉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心理，通过运营活动策划以及产品玩法更新不断增强玩家兴趣，提高付费转化率。

公司目前运营的产品主要是“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斗地主”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面上线推广；收购深蓝兄弟后，公司将全面接受运营“玩玩乐算数牌”、“玩玩乐奥马哈”和“豪胆德州扑克”，公司产品线将不断丰富，业务体系不断完善。自主新游戏研发产品包括“口袋斗地主”、“口袋算数牌”、“口袋牛牛”、“口袋十三张”，其中新游戏“口袋算数牌”、“口袋牛牛”、“口袋十三张”也将在未来陆续推出。

公司已经拥有多层次、多方位的渠道体系。收购深蓝兄弟后，公司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国内产品分销能力不断增强。

总的来说，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来说，公司在研发、运营和产品推广渠道资源方面都具有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预期未来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产品主要起步于移动终端，其技术架构、用户体验、交互、运营上都是完全针对移动终端为开发和运营，相对市场同类业务，口袋德州扑克在移动端的优势非常突出。

公司核心团队至少拥有 7 年的卡牌类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工作经验，公司经过 3 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比较成熟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LUA 脚本语言开发、Erlang 语言开发、跨平台开发技术、自动伺服报警系统、服务器负载均衡系统、服务器远端调试与升级系统、竖版设计、口袋支付中心系统、口袋数据中心、渠道自动打包系统等。以上技术优势可以降低公司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保持高频率的版本迭代更新，推进产品跨平台（android、IOS、ipad 等）运营，保证游戏的稳定和流畅；同时，竖版设计便于操作，支付方便快捷。口袋德州扑克的日常运营活动及内容无需用户升级客户端即可实现，相比同业产品，在升级这个步骤做到用户零流失。口袋的服务端升级可实现不停服热更新，从而不影响用户正常游戏，确保我们 7x24 小时提供游戏服务。

2、专利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并有效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包括“口袋德州扑克”、“口袋斗地主”、“口袋推推乐”等十余款产品。目前正在运营的为“口袋德州扑克”，同时口袋斗地主也在试推广期间，预计今年下半年会全面推广。其他多种游戏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创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自主研发营运优势

口袋科技将自身定位于游戏开发和运营商，处于游戏行业产业链的上游。公司非常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研发运营理念。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层面的维护，响应客户服务。公司运营部每月都会策划至少一次大型活动，数次小型活动，同时还会根据客户反馈的调研结果不断增加游戏玩法（公司目前的玩法包括初级场、中级场、高级场、百人大战），维持玩家的兴趣和游戏频率。通过研发部、技术部、设计部的通力合

作，公司现有产品的可玩性增强，版本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品种不断丰富，玩家体验不断增强。

4、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部门、产品运营部门、设计部门和市场商务部。研发和运营人员 21 人，占总人数 72.41%，这些人员既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同时具备较强的相关岗位的实践经验，稳重且又富于创新精神，为企业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市场推广提供了保障；财务总监陈婷婷既拥有普华永道八年的审计实践，又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博雅互动财务岗位工作经验，对团队整体能力形成有益补充；公司总经办人员邓劲、陈立硕、郑瑞生至少拥有 7 年以上研发、运营相关工作经验，确保公司战略规划有效制定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注重团队建设，为员工提供了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和轻松自由的工作环境，使得公司凝聚力增强，员工更有归属感和贡献意识。

5、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研发和运营的产品是“口袋德州扑克”。德克萨斯扑克（简称“德州扑克”）于 20 世纪初开始于德克萨斯洛布斯镇，是一款定位在锻炼智力水平、勇气的纯休闲类游戏。其以易学难精的特点吸引并凝聚了数量庞大的忠实玩家，受到各国棋牌爱好者青睐，成为了当今风靡欧美的经典扑克游戏。中国近十年德州扑克才开始流行，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而其他移动终端游戏类游戏寿命短，更新换代快，客户偏好易于转变。

与此同时，公司游戏产品可以通过一个账户，为玩家提供基于一个结算体系的多平台、多区域的游戏体验；其竖版设计能给玩家带来轻松便捷的操作体验，增加更多游戏体验场景；炫酷的界面风格以及活泼的背景音乐更能吸引女性用户，在得女性用户得天下的消费时代，公司在手游领域占据了先机。

凭借着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其 2014 年注册用户增长率、付费用户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1.62%、191.95%、937.4%，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其 ARPPU 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较好，用户质量高。

6、渠道优势

公司不断建立和健全自身的渠道合作体系，公司目前推广渠道主要包括传统推广渠道（如网站 Web 端曝光、移动端网站曝光）、刷机预装渠道（如与鼎开，大唐电信，阿里云合作）、网盟（与 Domob、Madhouse、腾讯、百度等多家网盟合作）、超级 APP 类渠道（在今日头条，搜狐资讯，凤凰新闻，一点资讯，并读新闻等客户端投放安装内容广告）、社交类 APP 联合运营（易信 APP 端）、品牌广告曝光（如垂直的扑克电视节目媒体、地铁站做品牌形象）、与发行渠道签订 CPS 联运合作方式（如博瑞）、移动设备品牌厂商合作（与华为、小米等知名品牌进行联运合作）、社交网站（如微信，微博，Facebook，Twitter 等社交媒体上）等等。这种多层次、多方位的渠道推广与合作，为公司带来持续增收；同时通过与这些渠道的战略合作，为以后运营产品的推广奠定基础。

收购深蓝兄弟后，公司的渠道资源（百度、六间房等渠道）进一步丰富，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暂时未实现全产业链的运营

口袋科技是游戏开发和运营商，尚未建立自己的游戏平台，未实现开发-推广-运营的全产业链的运作。其主要是与广告商签订广告合同或者由渠道商在游戏发行平台发行广告主动推广产品，公司的渠道成本巨大。

2、正在运营的产品过于单一

公司虽然将自身定位于棋牌益智类游戏产品的开发和运营商，开发了近 10 款的游戏产品，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和推广的产品只有“口袋德州扑克”。虽然这款产品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企业带来高速增长的收入，但是公司也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丰富产品线以化解主要产品进入生命周期衰退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3、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拥有自主研发、独立运营游戏能力等竞争优势，但由于其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2014年，口袋科技净资产为20,376,919.74元，收入规模8,037,725.39元，累计付费玩家人数30,171名；同类型上市公司联众的净资产为617,130,000元，移动游戏收入约为153,400,000.00元，移动端累计付费用户约为738.00万名；同类型上市公司博雅的净资产为1,481,626,000.00元，移动端游戏收入约为535,800,000.00元，移动端累计付费玩家人数约为199.70万名。虽然与现有的游戏用户规模、行业市场容量相比，公司有较大的生存空间，但是，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将导致公司在游戏推广、新产品开发决策时显得过于保守，有可能导致延误新游戏开发和现有游戏升级的最佳时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4、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在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日益多样，需要大量的资金在游戏推广、新产品开发及引进人才和技术等。与大型的游戏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个别投资人的股权融资和公司自身的累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6月8日，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7106306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2、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后期设董事会，成员共4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项、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1、《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1、选举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李红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12、选举孙进辉、徐振开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于敦澍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2	2015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3、《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年8月7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董事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授权办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7月1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 4、《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6、《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收购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监事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年6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于敦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含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资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即 Pocket Limited 和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子公司 Pocket Limited 的收购依法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2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核程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会议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关联资金往来和 1 项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邓劲	-	896,539.49	1,581,624.04
	合计	-	896,539.49	1,581,624.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邓劲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股东的往来款为股东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也未规定利率。该笔往来款金额对 2013 年，2014 年经营不产生影响。截止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款项已经结清。

2、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定价依据
邓劲	2015年4月8日	公司购买股东邓劲所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100%的股权	400,0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以人民币40万元受让邓劲持有的 Pocket Limited100%股权，关联方邓劲回避了表决，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公司的独立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游戏开发及维护。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口袋股份系由口袋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口袋科技设立时

的出资以及前身口袋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口袋科技合法拥有其名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口袋科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况。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劲投资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清理方式
1	Pocket Limited	邓劲持股100%	贸易	否	由公司向邓劲收购 Pocket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述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邓劲	-	-	905,595.44	9,055.95	1,597,600.04	15,976.00

经核查，截止2015年4月30日，邓劲已经与公司结清上述应付公司的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已明确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

（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邓劲	√		√	5,920,200	1,034,000	6,954,200	27.07
2	郑瑞生	√			4,441,140	-	4,441,140	17.29
3	陈立硕	√		√	4,441,140	-	4,441,140	17.29
4	张震	√			-	-	-	-
5	李红斌	√			2,621,520	-	2,621,520	10.20
6	陈婷婷			√	-	-	-	-
7	于敦澍		√		-	825,000	825,000	3.21
8	孙进辉		√		-	165,000	165,000	0.64
9	徐振开		√		-	132,000	132,000	0.51
合计					17,424,000	2,156,000	19,580,000	76.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对所持股份的一部分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1	邓劲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	股东
2	邓劲	董事长兼总经理	Pocket Limited	董事	无	全资子公司
3	张震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有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1	邓劲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9.4	4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2	张震	董事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1	股权投资	否
3	于敦澍	监事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7.5	3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4	孙进辉	监事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	1.5	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5	徐振开	监事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	1.2	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6日，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4人，分别为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曹曦。

2015年5月21日，口袋科技出具《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作出下列变更决定，变更后董事成员：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邓劲、郑瑞生、陈立硕、张震、李红斌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邓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监事1名，委任于敦澍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徐振开、孙进辉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敦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于敦澍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阶段监事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口袋科技有限公司阶段邓劲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立硕一直担任公司的运营总监。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邓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立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婷婷为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是基于北京同创委派的董事曹曦离职更换为张震。监事会是公司股改时设立，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邓劲、郑瑞生、陈立硕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管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

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和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588)。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一家。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港币)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Pocket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0.00	邓劲	贸易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港币)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司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7,452.61	20,181,479.75	1,173,5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856.94	51,878.93	615.81
预付款项	920,859.24	223,150.00	-
其他应收款	118,326.50	896,539.49	1,581,624.0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00,495.29	21,353,048.17	2,755,77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3,946.54	229,968.74	38,599.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6	2,395.00	3,9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56.10	232,363.74	42,595.24
资产总计	26,214,851.39	21,585,411.91	2,798,374.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204.67	-	83,667.11
预收款项	113,726.00	44,125.00	9,944.54
应付职工薪酬	249,442.53	181,315.01	-
应交税费	2,129,122.24	1,004,341.72	58,649.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39,495.44	1,229,781.73	152,26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39,495.44	1,229,781.73	152,261.11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2,359.60

资本公积	8,207,963.70	8,607,963.70	2,495,604.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6.32	460.18	-90.5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361.42	143,361.42	3,899.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23,594.51	1,603,844.88	34,34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75,355.95	20,355,630.18	2,646,113.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355.95	20,355,630.18	2,646,113.1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4,851.39	21,585,411.91	2,798,374.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0,094.15	19,601,859.73	1,166,42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856.94	247,261.84	615.81
预付款项	920,859.24	223,150.00	-
其他应收款	118,326.50	896,539.49	1,581,624.0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33,136.83	20,968,811.06	2,748,66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142.0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3,946.54	229,968.74	38,599.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6	2,395.00	3,9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498.15	232,363.74	42,595.24
资产总计	26,152,634.98	21,201,174.80	2,791,258.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204.67	-	83,667.11
预收款项	113,726.00	44,125.00	9,944.54
应付职工薪酬	249,442.53	181,315.01	-
应交税费	2,066,905.83	942,120.58	58,649.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7,279.03	1,167,560.59	152,26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77,279.03	1,167,560.59	152,261.11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2,359.60
资本公积	8,505,142.05	8,600,000.00	2,487,640.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361.42	143,361.42	3,899.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926,852.48	1,290,252.79	35,098.00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355.95	20,033,614.21	2,638,997.7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52,634.98	21,201,174.80	2,791,258.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减：营业成本	3,319,451.59	3,144,471.17	161,54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36.15	26,441.71	2,995.38
销售费用	385,404.68	1,908,485.05	339.62
管理费用	1,202,224.54	733,254.99	453,327.02
财务费用	-16,419.53	837.13	-2,216.63
资产减值损失	-7,941.76	-6,402.24	13,48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0,440.49	2,230,637.58	145,320.47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0,440.49	2,430,637.58	145,320.47
减：所得税费用	1,250,690.86	721,671.33	36,51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749.63	1,708,966.25	108,800.92
其他综合收益	-23.86	550.77	-90.59
综合收益总额	3,619,725.77	1,709,517.02	108,710.33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90,296.16	7,660,023.25	774,798.21
减：营业成本	3,319,451.59	3,144,471.17	161,54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36.15	26,441.71	2,995.38
销售费用	385,404.68	1,908,485.05	339.62
管理费用	1,185,711.29	733,254.99	453,327.02
财务费用	-16,756.34	-398.16	-2,974.36
资产减值损失	-7,941.76	-6,402.24	13,48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7,290.55	1,854,170.73	146,078.20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290.55	2,054,170.73	146,078.20
减：所得税费用	1,250,690.86	659,554.30	36,51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6,599.69	1,394,616.43	109,558.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36,599.69	1,394,616.43	109,558.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9,058.73	8,248,759.60	843,95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68.93	900,620.45	167,1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427.66	9,149,380.05	1,011,0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990.88	2,354,964.37	34,32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993.73	1,429,758.32	202,2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183.43	25,740.03	9,84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846.41	2,029,209.01	1,936,8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014.45	5,839,671.73	2,183,2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413.21	3,309,708.32	-1,172,20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98.00	302,924.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8.00	302,924.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8.00	-302,924.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7,96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0.00	7,96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0,000.00	7,96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35	1,156.25	-9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972.86	19,007,940.57	-1,164,32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1,479.75	1,173,539.18	2,337,86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7,452.61	20,181,479.75	1,173,539.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4,327.15	7,677,177.14	843,95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68.93	900,618.25	167,1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6,696.08	8,577,795.39	1,011,0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990.88	2,354,964.37	34,32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993.73	1,429,758.32	202,2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183.43	25,740.03	9,84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195.62	2,028,972.74	1,936,0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363.66	5,839,435.46	2,182,5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332.42	2,738,359.93	-1,171,4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98.00	302,924.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8.00	302,924.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8.00	-302,924.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8,234.42	18,435,435.93	-1,171,44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1,859.73	1,166,423.80	2,337,86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0,094.15	19,601,859.73	1,166,423.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07,963.70		460.18		143,361.42	1,603,844.88		20,355,63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07,963.70		460.18		143,361.42	1,603,844.88	-	20,355,63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		-23.86		-	3,619,749.63	-	3,219,72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19,749.63	-	3,619,74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		-23.86		-	-	-	-400,023.86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400,000.00		-23.86		-	-	-	-400,023.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投资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207,963.70	-	436.32	-	143,361.42	5,223,594.51		23,575,355.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59.60	2,495,604.10	-	-90.59	-	3,899.78	34,340.27	-	2,646,11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359.60	2,495,604.10	-	-90.59	-	3,899.78	34,340.27	-	2,646,11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887,640.40	6,112,359.60	-	550.77	-	139,461.64	1,569,504.61	-	17,709,51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08,966.25	-	1,708,96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7.40	15,978,602.60	-	550.77	-	-	-	-	16,000,550.77
1. 股东投入资本	21,397.40	15,978,602.60	-	-	-	-	-	-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550.77	-	-	-	-	550.77
(三)利润分配	-	-	-	-	-	139,461.64	-139,461.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9,461.64	-139,461.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866,243.00	-9,866,243.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	9,866,243.00	-9,866,243.00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07,963.70	-	460.18	-	143,361.42	1,603,844.88	-	20,355,630.1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	-	-70,560.87	-	2,529,43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	-	-70,560.87	-	2,529,43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963.70	-	-90.59	-	3,899.78	-	104,901.14	-	116,6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8,800.92	-	108,80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963.70	-	-90.59	-	-	-	-	-	7,873.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7,963.70	-	-90.59	-	-	-	-	-	7,873.11
（三）利润分配	-	-	-	-	-	3,899.78	-	-3,899.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99.78	-	-3,899.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59.60	2,495,604.10	-	-90.59	-	3,899.78	-	34,340.27	-	2,646,113.1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00,000.00	-	-	-	143,361.42	-	1,290,252.79	20,033,61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00,000.00	-	-	-	143,361.42	-	1,290,252.79	20,033,61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4,857.95	-	-	-	-	-	3,636,599.69	3,541,7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636,599.69	3,636,599.69
（二）股东投入	-	-94,857.95	-	-	-	-	-	-	-94,857.95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94,857.95	-	-	-	-	-	-	-94,857.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05,142.05	-	-	-	143,361.42	-	4,926,852.48	23,575,355.9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3,899.78	-	35,098.00	2,638,9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3,899.78	-	35,098.00	2,638,99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7,640.40	6,112,359.60	-	-	-	139,461.64	-	1,255,154.79	17,394,61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94,616.43	1,394,616.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7.40	15,978,602.60	-	-	-	-	-	-	1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397.40	15,978,602.60	-	-	-	-	-	-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9,461.64	-	-139,461.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9,461.64	-	-139,46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866,243.00	-9,866,243.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866,243.00	-9,866,243.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600,000.00	-	-	143,361.42	-	1,290,252.79	20,033,614.2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股	合收益	备		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	-70,560.87	2,529,43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	-	-70,560.87	2,529,43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99.78	-	105,658.87	109,55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9,558.65	109,55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899.78	-	-3,899.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99.78	-	-3,899.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59.60	2,487,640.40	-		-	3,899.78	-	35,098.00	2,638,997.7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

家具、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

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经营性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费、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和其他成本，其他成本系产品相关的人工成本、服务器及优化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费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费一般是与平台运营商签订框架性服务协议，然后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按点击量、下载量、激活用户等）与公司进行成本结算；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为一般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消费，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收付费。其模式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约定金额或约定时间内结款到账。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手续费通常为其付款总额的 0.8%至 3%。

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费按照收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抽取，随着公司收入的上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也随之上升，这两部分成本和收入存在直接相关的关系，该部分成本是为了取得收入而直接发生的耗费，在取得收入的当期确认为成本。

服务器及优化费用为公司租赁服务器及对游戏网络端口进行优化发生的成本，人工成本为游戏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支出，该部分成本是为了取得收入而直接发生的耗费，在取得收入的当期确认为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为办公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该部分成本为固定性支出，能够为若干个会计期间带来效益，按照产品的受益对象，分别确认为各期的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成本归集和分摊的方式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其他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3,319,451.59	3,144,471.17	161,547.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19,451.59	3,144,471.17	161,547.32
其他业务成本	-	-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模式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合作运营商	833,279.76	1,713,859.26	449,096.12
第三方支付机构	8,935,657.18	6,116,681.57	311,721.50
个人	21,359.22	207,184.56	13,980.59
合计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国内收入	9,116,109.25	7,359,007.62	773,536.07
其他海外地区	674,186.91	678,717.77	1,262.14
合计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4、付费玩家及 ARPPU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90,296.16	8,037,725.39	774,798.21
付费玩家人数	33,623.00	30,171.00	10,334.00
ARPPU	72.79	22.20	6.25

特定期间内付费玩家人数及 ARPPU 为影响来自游戏收益的最直接因素。APPRU 指来自每名付费玩家的每月平均收益，计算为期内收入除以该期间付费玩家人数，除以期内月数。

5、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6,470,844.57	100	66.09%	4,893,254.22	100	60.88%	613,250.89	100	79.15%
其他业务	-	-	-	-	-	-	-	-	-
合计	6,470,844.57	100	66.09%	4,893,254.22	100	60.88%	613,250.89	100	79.15%

(二)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提供劳务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运营、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两种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自主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

虚拟游戏币，在游戏玩家付费购买虚拟游戏币(简称游戏币)时确认营业收入；虚拟代币，销售虚拟代币(简称口袋币)所收取的所得款项作为预收款项，在游戏买家实际使用虚拟代币购买虚拟游戏币或者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2）与游戏平台合作运营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大型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公司每月与合作方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对游戏玩家的付费款项扣除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渠道费和分成技术服务费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经核查公司不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最终客户主要为游戏用户，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均通过支付服务商直接支付给公司或合作运营商。因此，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支付服务商和合作运营商。2015 年 1-4 月收入金额较 2014 年收入增加了 1,752,570.7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加了 7,262,927.18 元，即 937.40%。公司的收入来源自玩家充值购买游戏金币、消耗性道具及其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收入总额呈显著上升的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类别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7%、76.10%、40.23%。2015年1-4月较2014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入增加2,818,975.61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5,804,960.07元，上涨1862.23%。可见，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入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并呈逐年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网银在线、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收入总额和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包括：①公司重视游戏推广和用户体验，与多个游戏分层媒体合作，迅速扩大了用户基数，总注册人数从2013年的801,368.00人增长到2014年2,577,350.00人，截至2015年4月达到3,820,227.00人。②在不影响玩家体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促销、举办活动等方式提高了用户活跃度，推动购买，吸引了更多用户付费，付费人数从2013年的10,334.00人增加到2014年的30,171.00人，2015年1-4月达到33,623.00人。③公司在移动终端客户端中连续增加了如支付宝、网银、微信支付、官网充值等多种支付手段，便利了用户通过客户端直接付费充值。

公司合作运营商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1%、21.32%、57.96%。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264,763.14元，即281.62%。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呈上升趋势，占总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客户有APPLE8、腾讯、福建博瑞等。每年收入上升，同时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有：①公司通过加大游戏推广和提高用户体验，用户基数的增加导致通过合作运营商支付用户的增加。②公司为吸引用户，拓展合作平台，增加合作运营商。③由于公司核心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产品，重视自身客户端的优化和用户体验，随着第三方支付便利程度的不断上升，在整体收入上升的情况下，更多用户会选择第三方机构直接充值。

个人收入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不足3%，主要为个别用户直接拨打客服充值，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国内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3.11%、91.56%、99.84%。2015年1-4月较2014年国内收入金额增加1,757,101.63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国内收入金额增加 6,585,471.55 元，上涨 851.35%。公司为立足国内市场的移动终端游戏公司，其产品目前的主要用户及增量用户均来自国内。国内的德州扑克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处在上升期，同时付费用户的比例也在提高，公司的推广重心仍在国内，客户端用户也集中在国内，故国内的收入增速较快，占比收入较高，超过 90%。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海外及其他地区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89%、8.44%、0.16%。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海外收入金额下降 4,530.8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海外收入金额增加 677,455.63 元，上涨 53675.16%。德州扑克为风靡世界的游戏，公司产品有 10 个语言版本，适用于世界各地的玩家游戏。同时，公司逐渐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推广（主要外港澳台和东南亚），建立了东南亚和北美两个独立服务器，虽然目前收入占比不高，但其增长率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准。

3、付费玩家及 ARPPU 分析：

2015 年 1-4 月付费玩家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3,452.00 人，ARPPU 增加 50.59 元，增幅 227.88%。2014 年付费玩家人数较 2013 年增加 19,837.00 人，增幅 191.96%，ARPPU 增加 15.95 元，增幅 255.20%。原因包括：①公司通过创建友好的游戏画面，提高游戏流畅度，增加付费渠道等方式，优化客户体验，提高玩家粘度，扩充了付费用户群体；②通过举行各种活动，提高游戏竞技性及增添付费道具品种和促销等方式，提高玩家的参与度和付费金额。

（四）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渠道佣金费用、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渠道佣金费用	2,524,852.31	2,004,963.52	30,822.94
服务器及优化费用	55,420.00	98,367.74	31,984.27
人工成本	710,394.52	993,169.03	87,737.04
固定资产折旧	28,784.76	47,970.88	11,003.07
合计	3,319,451.59	3,144,471.17	161,547.32

3、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5年1-4月较2014年增加了174,980.42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2,982,923.85元，即1846.4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度上升，主要是收入大幅上升，渠道佣金费用随之上升导致。2015年1-4月渠道佣金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519,888.79元。2014年渠道佣金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974,140.58元，即6404.78%。渠道佣金费用为公司使用的两种渠道销售虚拟代币取得收入而向公司收取的渠道佣金，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佣金和游戏平台分销佣金两种。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为网银在线和支付宝；游戏平台较多，市面主流移动终端游戏平台均有公司产品上线。该部分佣金按照收款金额一定比例进行抽取，故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上升，渠道佣金费用随之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也在上升。

服务器及优化费用为公司租赁服务器及对游戏网络端口进行优化发生的费用。2015年1-4月服务器及优化费用较2014年同期略有增加。2014年服务器及优化费用较2013年上升66,383.47元，即207.55%。2014年较2013年增长幅度较大，系2014年公司为扩大服务器承载量更换了服务器供应商，由阿里云更换为优刻得，并增加了东南亚服务器。更换供应商后，公司共租用了三个服务器包括中国，北美和东南亚，服务器的承载量已经达到2万人，一定时期内无需增加承载量。2015年较2014年增加费用主要为优化费用，服务器费用支出基本稳定。

人工成本为游戏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办公用固定资产的折旧。人工支出上升主要为运营人员的增加，随着收入增加，游戏不断更新，公司也增加了运营人员。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金额变动较小。

公司成本中，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费按照收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抽取，随

随着公司收入的上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也随之上升，这两部分成本和收入存在直接相关的关系。服务器及优化费用为公司租赁服务器及对游戏网络端口进行优化发生的费用，人工成本为游戏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支出，该部分成本是为了取得收入而直接发生的耗费。固定资产折旧为办公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能够为若干个会计期间带来效益，该部分成本为固定性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09%、60.88%、79.15%。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5.21%，原因包括：①公司自 2014 年更换和增加服务器后，2015 年无需更换，也未增加服务器。该部分成本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大幅上涨，导致毛利上升。②公司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变动较小，网游公司运营所需人员较少，固定资产需求也较小，随着收入上涨，该部分支出变动较小，故毛利上升。③随着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端内支付，更多用户，主要为安卓系统用户（由于系统限制，苹果系统用户只能通过苹果平台付款）更多选择直接通过客户端付款，减少了游戏平台分销佣金。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8.2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 2013 年上线，收入较少的同时，成本相对更低。系 2013 年公司以自主运营为主，合作运营的比例较低，同时产品试运营阶段尚未进行大范围推广，故发生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服务器成本。2013 年公司规模较小，运营人员和固定资产均较小，服务器租用成本也较低，故 2013 年毛利较高。

（六）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85,404.68	1,908,485.05	33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23.74%	0.04%
管理费用	1,202,224.54	733,254.99	453,327.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28%	9.12%	58.5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16,419.53	837.13	-2,216.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01%	-0.29%

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销售费用 2014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14 年为加大宣传力度，签约了一单大额冠名广告；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上涨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和研发人员逐渐增多。财务费用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比随着收入的增长，多数呈下降趋势。仅有管理费用有小幅增长。公司为手机游戏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人员及资产均较少，故其管理费用发生波动较小。销售费用受大型宣传事项影响较大，但较收入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在费用发生额和占比均较小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的业绩与其行业特征和发展阶段相符，期间费用真实合理。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宣传费	270,292.10	1,742,829.06	339.62
职工薪酬	87,897.80	162,792.80	-
差旅费	13,951.00	-	-
业务招待费	11,574.90	-	-
折旧费	1,688.88	2,863.19	-
合计	385,404.68	1,908,485.05	339.6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等。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523,080.37 元。主要原因为广告宣传费用的增加。为提高公司及游戏知名度，公司持续加大宣传力度。2014 年公司与深圳御意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1 个月的栏目冠名协议，金额为 1,000,000.00 元。此类宣传为不定期偶发性宣传费用，截止到 2015 年 4 月末尚未有该类大额费用发生，故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除该笔费用外，日常广告宣传费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同期呈上升趋势。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908,145.43 元，即 561847.19%。系 2013 年公司尚未成立宣传部，所有的销售费用均为广告宣传费，同时 2013 年公司成立初期，没有充足资金进行大规模广告宣传，该部分费用发生很小。2014 年公司新签订了广告合同包括：福建博瑞网络推广服务协议，百度推广规则，《德州明星》栏目冠名合作协议、北京智云众网络广告服务合作协议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03,136.64	94,996.91	27,097.36
咨询及审计服务费	223,543.28	37,224.90	-
租金	179,966.26	134,664.00	63,600.00
研发费用	178,506.89	354,811.53	89,581.30
办公费	141,520.80	39,228.86	215,187.96
管理及水电费	51,242.37	25,864.35	8,228.46
业务招待费	29,184.41	15,170.00	-
差旅费	26,337.43	11,402.10	6,864.20
交通费	9,031.60	3,307.80	4,834.80
印花税	8,000.00	-	-
折旧	3,705.10	1,180.79	674.46
堤围费	-	23.75	156.17
信息服务费	-	-	17,016.26
其他	48,049.76	15,380.00	20,086.05
合计	1,202,224.54	733,254.99	453,327.0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及审计费、租金、办公费、管理及水电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68,969.55 元。主要原因包括：①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层人员增加，主要为财务部和其他管理人员，同时管理人员的薪资也有所增长。②咨询及审计服务费：公司 2015 年开始启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项目，支付各方中介机构费。③租金、管理及水电费增加：公司规模扩大，为满足办公需求，于 2015 年 3 月更换了办公场所，搬入高档写字楼，租金及相关费用相应的增加。④公司开发新游戏，研发费用有所增加。⑤办公费大幅度增加：公司人员增多导致相关办公费用上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79,927.97 元，即 61.75%。主要原因包括：①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2014 年公司逐渐完善管理，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数量增加。②租金、管理及水电费增加：2014 年公司规模扩大，更换了工作场地，房屋租赁成本增加，相关费用也随之增加。③公司开发新游戏，研发费用明显上升。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773.49	8,615.85	4,818.86
手续费及其他	1,630.78	4,137.94	2,602.23
汇兑损益	-1,276.82	5,315.04	-
合计	-16,419.53	837.13	-2,216.6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7,256.66 元。系 2015 年利息收入较多，同时 2015 年公司美金兑人民币汇兑损益为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053.76 元，即 137.77%。2014 年财务费用较高系公司 2013 年未发生汇兑损益，同时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银行手续费也较少。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941.76	-6,402.24	13,485.03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00,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	5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50,000.00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50,0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19,749.63	1,558,966.25	108,800.92
--------------------------	--------------	--------------	------------

(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2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而收到的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十) 营业外支出

公司无营业外支出。

(十一) 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4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备注
深圳口袋科技	25%	25%	25%	
Pocket Limited	16.5%	16.5%	16.5%	

3、财政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率

公司大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香港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营改增后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为：根据《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规定：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所谓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即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500 万元）的纳税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的征税范围为提供应税服务，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公司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故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份向税务局备案，已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项目小组获取了税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税务核算未见异常。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4,813,913.61	20,181,479.75	1,173,539.18
现金	3,539.00	-	-
合计	24,817,452.61	20,181,479.75	1,173,539.18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了 4,632,433.86 元，即 22.95%。系公司 2015 年收入存放银行导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银行存款增加了 19,007,940.57 元，即 1619.71%。原因包括：①收入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②收到新股东增资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99.94	100.00	443.00	43,85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4,299.94	100	443.00	43,856.9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02.96	100.00	524.03	51,87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2,402.96	100.00	524.03	51,878.9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03	100.00	6.22	61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22.03	100.00	6.22	615.81

2、账龄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299.94	100.00	443.00	43,856.94
合计	44,299.94	100.00	443.00	43,856.9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402.96	100.00	524.03	51,878.93
合计	52,402.96	100.00	524.03	51,878.9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2.03	100.00	6.22	615.81
合计	622.03	100.00	6.22	615.81

3、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期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间收入	比例%
2015年1-4月	43,856.94	9,790,296.16	0.45
2014年	51,878.93	8,037,725.39	0.65
2013年	615.81	774,798.21	0.0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24%、0.02%，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45%、0.65%、0.08%。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网络游戏开发运营，最终客户主要为游戏用户，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均通过支付服务商或合作运营商支付。因此，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支付服务商和合作运营商。合作的

支付服务商和合作运营商均为知名厂商，双方对账及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报告期内，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8,021.99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51,263.12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长较多，故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②部分第三方支付商和合作运营商选择季度结算，2015年4月末第一季度结算已经完成，故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支付宝、网银、华为等知名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平台运营商，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1%计提坏账，1-2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50%，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按照100%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18.19	42.48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540.31	41.85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5.03	10.21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北京爱思天机科技有限公司	2,316.47	5.23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99.94	0.23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合计	44,299.94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778.99	72.09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9.00	19.08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5.03	8.64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99.94	0.19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合计	52,402.96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622.02	100.00%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0.01	0.00%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合计	622.03	100.00	-	-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0,859.24	100.00	223,150.00	100.00	-	-
合计	920,859.24	100.00	223,150.00	100.00	-	-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主要为宣传推广费等。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697,709.24元、即312.66%；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223,150.00元，即100.00%。预付账款持续增加，系公司为加大宣传力度，和多家平台运营商签订了宣传推广合同，根据合同支付了较多预付款。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8,850.00	96.52	1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北京四海欢腾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	3.26	1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24	0.22	1年以内	宽带费用
合计	920,859.24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掌乐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4.81	1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深圳宝路思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9,540.00	44.61	1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610.00	10.58	1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合计	223,150.00	1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0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19,521.72	100.00	1,195.22	1.00	118,326.5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3（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9,521.72	100.00	1,195.22	1.00	118,32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9,521.72	100.00	1,195.22	1.00	118,326.5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905,595.44	100.00	9,055.95	1.00	896,539.49
组合 3（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05,595.44	100.00	9,055.95	1.00	896,53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5,595.44	100.00	9,055.95	1.00	896,539.49

种类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597,600.04	100.00	15,976.00	1.00	1,581,624.04
组合 3（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597,600.04	100.00	15,976.00	1.00	1,581,62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97,600.04	100.00	15,976.00	1.00	1,581,624.0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和押金等。2015年4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778,212.99元，下降86.80%，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了685,084.55

元，即-43.32%。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下降系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全部为与股东邓劲的往来款，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邓劲已经归还全部往来款。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邓劲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与股东的往来款为股东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也未规定利率。该笔往来款金额对 2013 年，2014 年经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其他应付款中针对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偿还。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4/30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02.50	90.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其他应收款-社保 (个人)	7,619.22	6.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社保
其他应收款-住房公积金 (个人)	2,000.00	1.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喻文佳	2,000.00	1.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合计	119,521.7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邓劲	905,595.44	100.00	1 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合计	905,595.4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邓劲	1,597,600.04	100.00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合计	1,597,600.04	100.00			

(五) 固定资产

1、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02,924.00	120,312.00	-	423,23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924.00	120,312.00	-	423,2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955.26	36,334.20	-	109,28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955.26	36,334.20	-	109,289.46
三、账面价值合计	229,968.74	83,977.80	-	313,94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968.74	83,977.80	-	313,946.54

2、2014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5,184.00	247,740.00	-	302,9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184.00	247,740.00	-	302,9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84.32	56,370.94	-	72,95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84.32	56,370.94	-	72,955.26
三、账面价值合计	38,599.68	191,369.06	-	229,968.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99.68	191,369.06	-	229,968.74

3、2013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000.00	37,184.00	-	55,18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00.00	37,184.00	-	55,18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1.25	13,853.07	-	16,584.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1.25	13,853.07	-	16,584.3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268.75	23,330.93	-	38,599.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8.75	23,330.93	-	38,599.68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为移动终端游戏公司，无制造生产环节，故固定资产金额较小。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83,977.80元，即36.52%。2014年末较2013年增加了191,369.06元，即495.78%。

固定资产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2014年末较2013年末均有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逐渐增多，为员工配备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从而进行的采购。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09.56	2,395.00	3,995.56
合计	409.56	2,395.00	3,995.5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2015年3月底较2014年底，2014年底较2013年底持续增加，系应收账款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所致。

（七）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204.67	100.00	-	-	83,667.11	100.00
合计	147,204.67	100.00	-	-	83,667.11	100.00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147,204.67元，即100.0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83,667.116元，即100.0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软件服务费、设备款和租金等。其中主要软件服务费为公司租用服务器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2015年4月末金额较大系软件服务费大多按季度结算，4月存在较多未结算应付款。其他应付账款均为零星的设备采购和推广服务费款。公司无生产制造环节，故无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911.06	47.49	1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74.26	47.40	1年以内	租金
深圳市宏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19.35	5.11	1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147,204.67	100.00	-	-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55,184.00	65.96	1年以内	设备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59.72	23.98	1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北京创码维正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9.20	1年以内	推广服务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3.39	0.86	1年以内	渠道信息服务费
合计	83,667.11	100.00	-	-

（二）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726.00	100.00	44,125.00	100.00	9,944.54	100.00
合计	113,726.00	100.00	44,125.00	100.00	9,944.54	100.00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了69,601.00元，即157.74%。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34,180.46元，即343.71%。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核算的为客户充值尚未使用的口袋币，口袋币是公司发行的虚拟货币，用于兑换成筹码、网络装饰品、会员等最终服务产品，口袋币先计入预收账款，实际消耗时计入收入。预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系公司收入增加，未使用的口袋币月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5%左右，金额极小，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相符。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9,442.53	181,315.0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49,442.53	181,315.01	-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442.53	181,315.01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49,442.53	181,315.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49,442.53元、181,315.01元、0.00元，2015年4月末较2014年增加了68,127.52元，即增加了37.57%；2014年末较2013年增加了181,315.01元，即100.00%，应付职工薪酬持续上涨，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社保已依法全额缴纳。

（四）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74,896.79	759,244.60	39,703.79
增值税	317,400.73	228,588.96	16,77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81.11	15,264.26	1,277.61
教育费及附加	9,206.17	6,541.82	553.78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6,137.44	4,361.22	342.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9,659.14	-
合计	2,129,122.24	1,004,341.72	58,649.46

口袋科技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Pocket Limited按照相关所得税率16.5%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项目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1,124,780.52元，即111.99%；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945,692.26元，即1612.45%。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持续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后)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前)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2,359.60
资本公积	1,575,355.95	8,207,963.70	8,607,963.70	2,495,604.10
其他综合收益	-	436.32	460.18	-90.59
盈余公积	-	143,361.42	143,361.42	3,899.78
未分配利润	-	5,223,594.51	1,603,844.88	34,340.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355.95	23,575,355.95	20,355,630.18	2,646,113.16

(一) 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后)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前)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邓劲	5,920,200.00	2,691,000.00	2,990,000.00	40,000.00
郑瑞生	4,441,140.00	2,018,700.00	2,243,000.00	30,000.00
陈立硕	4,441,140.00	2,018,700.00	2,243,000.00	30,000.00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1,520.00	1,080,000.00	1,200,000.00	12,359.60
李红斌	2,376,000.00	1,191,600.00	1,324,000.00	-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000,000.00	-	-
合计	2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2,359.60

2014年6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398万元,分别由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0.3690万元和新增股东李红斌认缴1.7708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2.13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1597.860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22日,口袋科技出具了《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86.6243万元,即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由原人民币 13.3757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部分由公司资本公积按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分配转增,不改变股权比例;此次变更后,口袋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研究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邓劲将其持有公司 2.99% 的股权以 29.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口袋共享”);股东郑瑞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2.243% 的股权以 22.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陈立硕将其持有公司的 2.243% 的股权以 22.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李红斌将其持有公司 1.324% 的股权以 13.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1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口袋共享。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有关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成立情况详见上“第一节: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股改后)	2015年4月30日(股改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75,355.95	8,207,963.70	8,607,963.70	2,495,604.10
合计	1,575,355.95	8,207,963.70	8,607,963.70	2,495,604.10

2015 年 4 月末(股改前)较 2014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 400,000.00 元,原因包括:①2015 年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Pocket Limited 100% 的股权。合并日支付对价 40 万元大于子公司 Pocket Limited 合并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94,857.95 元。②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子公司期初数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调减资本公积 305,142.05 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6,112,359.60 元原因包括:①2014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98.00 元,分别由股东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3,690.00 元和新增股东李红斌认缴 17,708.00 元。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 21,398.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余额 15,978,602.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后）	2015年4月30日 （股改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43,361.42	143,361.42	3,899.78
合计	-	143,361.42	143,361.42	3,899.78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139,461.64 元，系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3,844.88	34,340.27	-70,560.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3,844.88	34,340.27	-70,560.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9,749.63	1,708,966.25	108,80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9,461.64	3,899.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3,594.51	1,603,844.88	34,340.27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邓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郑瑞生	实际控制人	否
陈立硕	实际控制人	否

本公司邓劲、陈立硕和郑瑞生三方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8442965-1
李红斌	公司股东	-
深圳口袋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3499947-5
龙旭	公司股东	-
深圳市前海楚之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40301111361526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10113001226033
熊睿	公司股东	-
熊园平	公司股东	-
邓冬桂	公司股东	-

（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邓劲	-	896,539.49	1,581,624.04
	合计	-	896,539.49	1,581,624.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邓劲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与股东的往来款为股东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也未规

定利率。该笔往来款金额对 2013 年, 2014 年经营不产生影响。截止至报告期末, 该部分款项已经结清。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单位: 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定价依据
邓劲	2015 年 4 月 8 日	公司购买股东邓劲所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100%的股权	400,0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公司账面净资产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口袋有限和邓劲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协议确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邓劲应付口袋有限人民币 90.559544 元的借款; 口袋有限因受让邓劲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100%的股权, 应付邓劲 6.488560 万美元 (按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 2015 年 4 月 3 日的人民币/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 的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 抵销相互之间的应付债务 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邓劲应付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2、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3、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经常性关联往来系公司与股东往来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不同关联交易分别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决策权限以及决策程序细则。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让股东邓劲所持有的注册地在香港的 Pocket Limited 100% 的股权，应付邓劲 6.488560 万美元（按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 2015 年 4 月 3 日的人民币/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与邓劲应付公司借款相互抵销。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利润，该笔关联方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

（六）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收购 Pocket Limited 后，Pocket Limited 将负责口袋科技境外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了公司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取得 Pocket Limited 为子公司。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以经香港曾和贤会计师行审计的净资产为港币 491,915.00 元（按照 2015 年 4 月 3 日港币/美元汇率折算为 6.488560 万美元）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格，该笔交易定价公允。

（八）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属于一次性购买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收购事项

2015年8月7日，口袋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口袋科技以1500万元收购深蓝兄弟100%的股权。该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公司收购深蓝兄弟100.00%的股权”。

2、增资事项

2015年8月，股东龙旭对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之2、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Pocket Limited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7,358.46	579,620.02	7,115.38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62,216.41	257,604.05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305,142.05	322,015.97	7,115.38
总资产	367,358.46	579,620.02	7,115.38
利润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571,582.46	-
营业成本	-	193,880.32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513.25	-	-
财务费用	336.81	1,235.29	-757.73
营业利润	-16,850.06	376,466.85	-757.73
净利润	-16,850.06	314,349.82	-757.73

除此以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近年来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整体规模爆发式增长，监管部门随之加强了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游戏运营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备案程序等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公司在业务管理上需和管理导向保持一致，在新业务的开拓上必须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否则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严格遵照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对行业政策、市场监管环境、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等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化具有较好的适应能力。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全面办理相关资质文件，目前公司已经获取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和 2020 年。

（二）行业市场占有率竞争激烈的风险

移动终端游戏市场经过近年的高速发展，已经进入“红海”阶段，大量游戏从业者涌入，市场产品爆发式增长，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生命周期普遍较短，市场高度竞争且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游戏市场呈大者恒大的单极化发展趋势，少数大型游戏公司（如腾讯、博雅、联众等）利用其优势，占有市场上大部分的用户，其地位难以挑战。

对策：公司产品为棋牌类游戏，该类游戏生命周期较长。公司的开发和运营团队为同类大型公司博雅互动的初创团队，多年浸淫该类游戏，经验丰富，通过不断对游戏进行优化，提高游戏品质和可玩性，使公司产品吸引了较多忠实用户，具有较高竞争力。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经建立了东南亚和北美服务器，注册用户和付费用户支持增长中，未来将会成为收入增长的又一动力。

（三）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随着硬件技术和操作系统不断升级，智能产品终端的多样化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不断推出，市场对游戏产品的要求在不断变化和提升，玩家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这要求公司必须紧跟新技术的发展，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

丰富团队技术，提高游戏品质。如果公司研发团队不能保持技术更新，游戏产品不能及时升级，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落入不利地位。

对策：针对行业内产品技术和需求更新变化较快的情况，公司在战略实施时已进行了布局；每年加大对技术开发的投入，利用现有团队的技术和经验，加快自身发展，通过员工培训等方式，保持自身技术领先。同时定期对产品进行优化和更新，不断推出新玩法，迎合玩家爱好，提高用户黏性。

（四）对游戏推广平台存在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自主运营的游戏平台，游戏用户获取依赖其他游戏平台对游戏产品进行推广。大型游戏平台运营商面对游戏开发运营商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开发运营商需遵守该类平台有关推广、分销等方面的标准化条款。若该平台因任何原因终止合作关系，修改条款或改变收费结构，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和该类游戏平台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运营的方式，与平台运营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多个游戏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且合作平台还在增加，已达到扩大推广和分担风险的双重目的。

（五）注册用户中付费比例较低的风险

小部分玩家贡献了绝大部分的收入。根据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累计付费用户人数为10,334.00人、30,171.00人和33,623.00人。占累计注册用户人数的1.29%，1.17%和0.88%。由此可见，付费用户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比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取决于少部分付费用户，一旦该部分用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不影响玩家体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促销、举办活动等方式提高用户活跃度，推动购买，吸引更多用户付费。同时定期通过有奖问卷的形式对付费用户进行调查，不断更新游戏以满足付费用户的需求。

（六）公司仅有一款游戏，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仅有一款游戏上线运营，所有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该款游戏，收入来源集中，预期未来短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仍为该款游戏。一旦

发生游戏未能及时升级完善，或者玩家的兴趣偏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该游戏收入和利润下降，将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公司正在努力开发新游戏，已有一款新游戏产品即将上线运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全资收购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被收购方进行了产品业务、渠道资源、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整合，公司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增强了公司的海外及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了预期的收购目标。

（七）重大资产重组针对公司持续经营风险的影响

2015年8月7日，口袋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口袋科技以1500万元收购深蓝兄弟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2015年7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3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收购基准日），深蓝兄弟净资产为7,160,547.02元。2015年8月7日，龙旭向深蓝兄弟偿还了其他应收款5,000,000.00元。深蓝兄弟在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0,035.05元、13,606,370.64元，净利润分别为-2,664,064.33元、3,514,476.22元。本次收购对象深蓝兄弟存在亏损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股权收购后，口袋科技对深蓝兄弟实现了全资控股，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对深蓝兄弟进行管理，公司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分别对深蓝兄弟的财务资产、人员编制和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公司的运营团队已开始运营深蓝兄弟的主要产品，通过以上安排有效实现了对深蓝兄弟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另外，通过对深蓝兄弟进行了资质、产品、渠道资源等一系列的整合，公司迅速扩大了产品业务线，增强了国内分销渠道的运营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了预期的收购目标。

（八）数据容灾和黑客风险

公司的技术基础设施可能遭遇技术及系统问题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断或其他故障，如软件或网络过载故障。随着业务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服务器及网络能力增加压力。公司可能会在升级系统或服务及未被发现的程序错误时遭遇问题，可能会对游戏运作系统及玩家体验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依靠国内的服务器进行游戏运营，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电信运营商维护的基础设施的表现及可靠性。但该等服务的任何中断或其他问题不受公司的控制。若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协议终止或失效，公司可能不能及时找到替换服务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基础设施易受水灾、火灾、地震、功率损耗及电信故障的损害。任何网络中断或导致公司游戏操作系统的宕机或未能及时解决网络问题可能会降低游戏玩家的满意度，从而对公司的声誉、玩家群体及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黑客导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游戏业务涉及玩家的游戏账户资料在公司的设备、网络及公司系统中存储及传输，相关信息可能因黑客或其他安全事件而遭到破坏。公司可能难以及时或不能应对安全漏洞。因此，公司可能会因黑客或其他安全事件或就补救力度、调查成本及系统保护措施而遭受玩家流失及财务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保证升级维护的准确性，布置了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测试环境测试通过则可变为正式环境，从而保证了在升级过程中造成的人为失误。针对网络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我司做了机房级的备份系统，即同时启用了多个机房的服务器，多个机房之间光纤链接，可做到无缝访问，这样其中一个机房的网络出现大面积延迟，甚至瘫痪的时候，就可以将对外服务切换到另外一个机房，保证用户的持续服务，用户的原始数据，每天备份，并且有多地冗余，保证容灾恢复。

公司都采用了云服务器，并作了镜像备份，云主机的自定义镜像功能预先配置好环境，当有扩容需求时，可在分钟级别内创建新游戏服即刻投入到生产环境，不用担心基础架构的固化而耽误玩家的导入。

针对高并发流量，通过灵活升级配置和在线扩容带宽提高了单台服务器的承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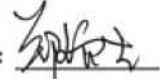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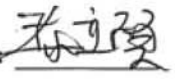
针对黑客攻击和网络安全，公司对系统负载、玩家数据，进行了多点监控和报警，便于及时发现做好应对准备，整个的服务系统也是分布式的，没有单点，当服务器遭受攻击可及时把用户切换到别的安全服务器，保证真实用户的服务质量，将损失减小到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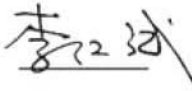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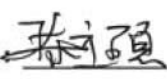

邓 劲： 郑瑞生： 陈立硕：

张 震： 李红斌：

全体监事签字：

于敦澍： 徐振开： 孙进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 劲： 陈立硕： 陈婷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

季建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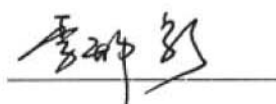
陈里德：



庄宇：



李邢影：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2015年10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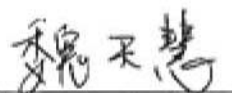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肖剑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志刚：



张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